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Zhongzhuo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D 幢 16 楼 ABCD 座



公开转让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3 年 10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一、证券行业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领域的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金融机构业务的互联网化进程将是长期化的，监管部门的政策、传统业务模式的固化等因素，均有可能对金融机构互联网业务进程产生影响，进而可能影响金融机构对此领域的 IT 投入，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发行人证券行业业务面临的技术和产品开发风险	由于证券行业的激烈竞争，以及软件等信息技术类产品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在当前证券行业面临结构转型、服务提升的迫切需求下，券商对软件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功能要求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证券行业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未能及时研发出满足或引领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会使公司丧失来之不易的技术和市场优势。
三、投资产品无法兑付风险	公司与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中海融-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融资计划》，投资金额成本为 1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29 日，截至资产负债表报出日已发生逾期，截止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除上述融资计划外，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中植系融资计划 1.56 亿元，虽然目前公司基于未来风险考量未对中植系融资计划产品计提收益，但未来存在本金兑付风险，从而导致公司资产巨大损失。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周林根，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7.88% 的股本，周林根长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虽然公司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然能够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公司治理风险。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 基本信息	8
二、 股份挂牌情况	8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4
六、 商业模式	57
七、 创新特征	59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6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7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7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7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3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4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7
一、 财务报表	7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83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84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4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01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02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15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3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42
九、	重要事项	147
十、	股利分配	149
十一、	财务合法合规性	14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50
第六节	附表	150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50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59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62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72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72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7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4
	主办券商声明	175
	律师事务所声明	176
	审计机构声明	178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179
第八节	附件	18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中焯股份、股份公司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焯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卓昕	指	杭州卓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卓辰	指	杭州卓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诺科技	指	杭州易诺科技有限公司
瑞辰投资	指	杭州瑞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会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说明书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关联关系	指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佑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业释义		
Ajax	指	用来描述一种使用现有技术集合的方法，包括：HTML 或 XHTML，CSS，JavaScript，DOM，XML，XSLT 以及最重要的 XMLHttpRequest。使用 Ajax

		技术网页应用能够快速地将增量更新呈现在用户界面上，而不需要重载（刷新）整个页面，这使得程序能够更快地回应用户的操作。
HTML	指	HTML 的全称为超文本标记语言，是一种标记语言。它包括一系列标签，通过这些标签可以将网络上的文档格式统一，使分散的 Internet 资源连接为一个逻辑整体。HTML 文本是由 HTML 命令组成的描述性文本，HTML 命令可以说明文字，图形、动画、声音、表格、链接等。
APP	指	手机软件，主要指安装在智能手机上的软件，完善原始系统的不足与个性化。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767781625	
注册资本（万元）	3,168.48	
法定代表人	周林根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D 幢 16 楼 ABCD 座	
电话	0571-56696191	
传真	0571-56696193	
邮编	310013	
电子信箱	tzt@tzt.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永蕾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1	软件开发
	6513	应用软件开发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0	软件与服务
	171012	软件
	17101210	应用软件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1	软件开发
	6513	应用软件开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为证券公司定制开发个性化的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中焯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1,684,8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九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周林根	一年	18,329,610
李烁权	一年	3,540,740
杨德良	一年	1,046,010
柳刚强	一年	554,400
朱永蕾	一年	599,500
孙杰	一年	438,900
庞继亮	一年	369,600
徐明	一年	369,600
殷金鹏	一年	314,160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周林根	18,329,610	57.85%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李烁权	3,540,740	11.17%	是	否	否	0	0	0	0	0
3	俞礼石	1,400,000	4.42%	否	否	否	0	0	0	0	1,400,000
4	杨德良	1,046,010	3.30%	是	否	否	0	0	0	0	0
5	柳刚强	554,400	1.75%	是	否	否	0	0	0	0	0
6	朱永蕾	599,500	1.89%	是	否	否	0	0	0	0	0
7	孙杰	438,900	1.39%	是	否	否	0	0	0	0	0
8	李国平	423,220	1.34%	否	否	否	0	0	0	0	423,220
9	庞继亮	369,600	1.17%	是	否	否	0	0	0	0	0

10	徐明	369,600	1.17%	是	否	否	0	0	0	0	0
11	陈俊	347,340	1.10%	否	否	否	0	0	0	0	347,340
12	张玉成	332,640	1.05%	否	否	否	0	0	0	0	332,640
13	袁洋	332,640	1.05%	否	否	否	0	0	0	0	332,640
14	殷金鹏	314,160	0.99%	是	否	否	0	0	0	0	0
15	李浩	277,200	0.87%	否	否	否	0	0	0	0	277,200
16	汪诚	280,000	0.88%	否	否	否	0	0	0	0	280,000
17	唐建新	221,760	0.70%	否	否	否	0	0	0	0	221,760
18	郑达	98,000	0.31%	否	否	否	0	0	0	0	98,000
19	杭州卓昕	2,389,480	7.54%	否	否	否	0	0	0	0	2,389,480
20	杭州卓辰	2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
合计	-	31,684,800	100.00%	-	-	-	0	0	0	0	6,122,28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168.48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2	营业收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1,274.81	10,732.53
		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	11,003.67	
	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	最近 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11.50	2,325.48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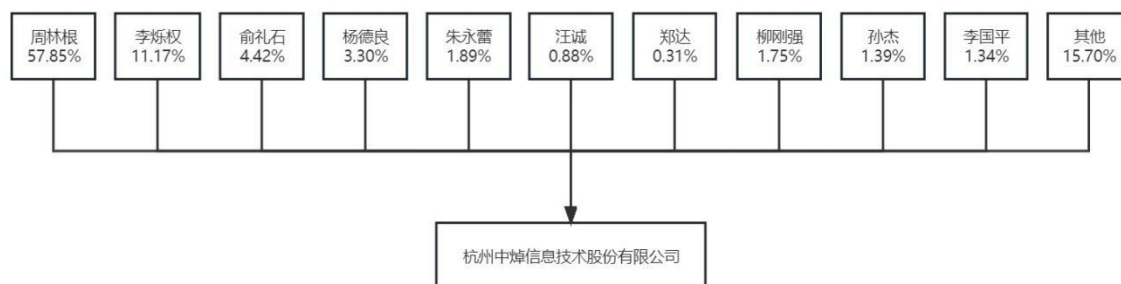
公司 2023 年 4 月 30 日归属于申报挂牌公司的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8.0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32.53 万元、11,274.81 万元，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11,003.6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25.48 万元、3,311.5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二套财务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周林根先生为中焯股份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18,329,61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8499%，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周林根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8月3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9年7月至1993年2月，任杭州电化厂热车间职工；1993年3月至1995年2月，任杭州新利电子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1995年3月至2003年7月，任杭州恒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7月至2011年9月，任杭州中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0月至今，任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周林根先生为中焯股份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18,329,61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849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周林根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9年7月至1993年2月，任杭州电化厂热车间职工；1993年3月至1995年2月，任杭州新利电子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1995年3月至2003年7月，任杭州恒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7月至2011年9月，任杭州中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0月至今，任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周林根	18,329,610	57.85%	自然人	否

2	李烁权	3,540,740	11.17%	自然人	否
3	杭州卓昕	2,389,480	7.54%	法人	否
4	俞礼石	1,400,000	4.42%	自然人	否
5	杨德良	1,046,010	3.30%	自然人	否
6	朱永蕾	599,500	1.89%	自然人	否
7	柳刚强	554,400	1.75%	自然人	否
8	孙杰	438,900	1.39%	自然人	否
9	李国平	423,220	1.34%	自然人	否
10	庞继亮	369,600	1.17%	自然人	否
11	徐明	369,600	1.17%	自然人	否
合计	-	29,461,060	92.98%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李烁权在杭州卓昕出资比例为 10.71%，同时担任杭州卓昕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杭州卓昕；李烁权在杭州卓辰出资比例为 50%，同时担任杭州卓辰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杭州卓辰。杭州卓昕在公司持股比例为 7.54%，杭州卓辰在公司持股比例为 0.06%，李烁权在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11.17%。

2、周林根在杭州卓辰出资比例为 50%。杭州卓辰在公司持股比例为 0.06%，周林根在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57.85%。

3、杨德良、柳刚强、孙杰、李国平、庞继亮、徐明、陈俊、张玉成、袁洋、殷金鹏、李浩、唐建新为杭州卓昕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杭州卓昕 1.67%、2.09%、1.26%、1.26%、1.26%、1.26%、1.26%、1.26%、1.26%、1.26%、0.84%的合伙份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杭州卓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卓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GYE05X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烁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D 幢 15 楼 E2(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质量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人才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烁权	725,533.2	725,533.2	10.71%
2	赵俊杰	523,908	523,908	7.73%
3	龚栋亮	523,908	523,908	7.73%
4	许太庆	451,785.6	451,785.6	6.67%
5	张健	399,394.8	399,394.8	5.90%
6	钟露	347,004	347,004	5.12%
7	杨自谦	347,004	347,004	5.12%
8	王路子	318,654	318,654	4.70%
9	汪深义	261,954	261,954	3.87%
10	伍廷江	189,831.6	189,831.6	2.80%
11	李轩	189,831.6	189,831.6	2.80%
12	黄海珠	161,481.6	161,481.6	2.38%
13	朱金鑫	161,481.6	161,481.6	2.38%
14	谢健	161,481.6	161,481.6	2.38%
15	洪彬新	157,172.4	157,172.4	2.32%
16	柳刚强	141,750	141,750	2.09%
17	杨德良	113,400	113,400	1.67%
18	贾锴莉	109,090.8	109,090.8	1.61%
19	孙杰	85,050	85,050	1.26%
20	袁洋	85,050	85,050	1.26%
21	殷金鹏	85,050	85,050	1.26%
22	徐明	85,050	85,050	1.26%
23	李国平	85,050	85,050	1.26%
24	陈俊	85,050	85,050	1.26%
25	庞继亮	85,050	85,050	1.26%
26	李浩	85,050	85,050	1.26%
27	张玉成	85,050	85,050	1.26%
28	周耀杰	68,040	68,040	1.00%
29	黄小康	68,040	68,040	1.00%
30	刘学利	68,040	68,040	1.00%
31	郑知远	68,040	68,040	1.00%
32	丁坤	68,040	68,040	1.00%
33	袁婷	68,040	68,040	1.00%
34	唐建新	56,700	56,700	0.84%
35	陈燕慧	28,350	28,350	0.42%
36	陈闯	28,350	28,350	0.42%
37	余方青	28,350	28,350	0.42%
38	彭锡剑	28,350	28,350	0.42%
39	潘龙飞	28,350	28,350	0.42%
40	邱志强	28,350	28,350	0.42%
41	潘迪	28,350	28,350	0.42%

42	秦余钊	28,350	28,350	0.42%
43	吕小勇	28,350	28,350	0.42%
44	唐文军	3,969	3,969	0.06%
合计	-	6,774,176	6,774,176	100.00%

(2) 杭州卓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卓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1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C9PA2A5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烁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A 幢 1 楼 117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周林根	75,000	75,000	50%
2	李烁权	75,000	75,000	50%
合计	-	150,000	150,000	1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周林根	是	否	-
2	李烁权	是	否	-
3	俞礼石	是	否	-
4	杨德良	是	否	-
5	柳刚强	是	否	-
6	朱永蕾	是	否	-
7	孙杰	是	否	-
8	李国平	是	否	-
9	庞继亮	是	否	-
10	徐明	是	否	-
11	陈俊	是	否	-
12	张玉成	是	否	-
13	袁洋	是	否	-

14	殷金鹏	是	否	-
15	李浩	是	否	-
16	汪诚	是	否	-
17	唐建新	是	否	-
18	郑达	是	否	-
19	杭州卓昕	是	否	-
20	杭州卓辰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7 年 07 月 11 日，杭州市市场监管局出具（杭）名称预核[2008]第 33261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林郁、沈菲二人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杭州中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有效期自 2008 年 07 月 11 日至 2009 年 01 月 10 日。

2008 年 07 月 15 日，杭州华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华磊验字（2008）第 77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07 月 15 日，各股东认缴的 50 万元出资已缴足。

2008 年 07 月 18 日，杭州高新市场监管局向中焯股份颁发了注册号为 3301080000230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焯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郁	30.00	60.00
2	沈菲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1年9月28日，中焯股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1年8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决议还同意聘请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和验资机构，聘请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整体变更的资产评估机构。

2011年10月10日，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中孜审字（2011）第142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11年08月31日，中焯股份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572,265.36元。2011年10月14日，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浙方舟评报字（2011）第297号《评估报告》，确认：截止2011年08月31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1,619,893.82元。

2011年10月15日，中焯股份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审计、评估报告并确定折股方案，同意中焯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1,572,265.36元折合实收资本（股本）1,1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572,265.36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1年10月15日，中焯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会议。会议表决同意发起设立中焯股份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中焯股份的董事并组成中焯股份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中焯股份监事（非职工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组成中焯股份第一届监事会。

2011年10月15日，中焯股份全体股东作为中焯股份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中焯股份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1年10月16日，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出具：浙中孜验字（2011）第744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万元，每股面值为1元，折合股份总数为1,100万股。截至2011年10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中焯股份截至2011年10月1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1,572,265.36元，按照1.05202412:1比例折股为1,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100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572,265.36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1年10月25日，中焯股份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依法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管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08000023055）。

中焯有限整体变更为中焯股份时，中焯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林根	750.00	68.18	以净资产折股
2	李烁权	150.00	13.64	以净资产折股
3	俞礼石	100.00	9.09	以净资产折股
4	朱永蕾	59.00	5.36	以净资产折股
5	汪诚	20.00	1.82	以净资产折股

6	杨德良	14.00	1.27	以净资产折股
7	郑达	7.00	0.64	以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的股本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根	18,329,610	57.8499
2	李烁权	3,540,740	11.1749
3	俞礼石	1,400,000	4.4185
4	杨德良	1,046,010	3.3013
5	柳刚强	554,400	1.7497
6	朱永蕾	619,500	1.9552
7	孙杰	438,900	1.3852
8	李国平	423,220	1.3357
9	庞继亮	369,600	1.1665
10	徐明	369,600	1.1665
11	陈俊	347,340	1.0962
12	张玉成	332,640	1.0498
13	袁洋	332,640	1.0498
14	殷金鹏	314,160	0.9915
15	李浩	277,200	0.8749
16	汪诚	280,000	0.8837
17	唐建新	221,760	0.6999
18	赵俊杰	184,800	0.5832
19	龚栋亮	184,800	0.5832
20	许太庆	129,360	0.4083
21	张健	110,880	0.3499
22	杨自谦	92,400	0.2916
23	钟露	92,400	0.2916

24	王路子	92,400	0.2916
25	郑达	98,000	0.3093
26	汪深义	92,400	0.2916
27	李轩	36,960	0.1166
28	伍廷江	36,960	0.1166
29	欧顺波	36,960	0.1166
30	黄海珠	36,960	0.1166
31	谢健	36,960	0.1166
32	朱金鑫	36,960	0.1166
33	闵刚	36,960	0.1166
34	洪彬新	55,440	0.1750
35	贾锴莉	18,480	0.0583
36	唐文军	1,400	0.0044
37	杭州卓昕	1,076,000	3.3960
合计		31,684,800	100.00

2、2021 年 11 月，公司股份转让

2021 年 10 月，转让方龚栋亮、赵俊杰等 18 人出于公司持股平台管理需要，将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杭州卓昕，通过杭州卓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股)	转让价款(元)	转让价格(元/ 股)
1	2021.10.26	龚栋亮	杭州卓昕	184,800	1,042,272	5.64
2	2021.10.26	赵俊杰	杭州卓昕	184,800	1,042,272	5.64
3	2021.10.26	许太庆	杭州卓昕	129,360	729,590.4	5.64
4	2021.10.26	张健	杭州卓昕	110,880	625,363.2	5.64
5	2021.10.26	杨自谦	杭州卓昕	92,400	521,136	5.64
6	2021.10.26	钟露	杭州卓昕	92,400	521,136	5.64
7	2021.10.26	王路子	杭州卓昕	92,400	521,136	5.64
8	2021.10.26	汪深义	杭州卓昕	92,400	521,136	5.64
9	2021.10.26	李轩	杭州卓昕	36,960	208,454.4	5.64
10	2021.10.26	伍廷江	杭州卓昕	36,960	208,454.4	5.64
11	2021.10.26	黄海珠	杭州卓昕	36,960	208,454.4	5.64
12	2021.10.26	闵刚	杭州卓昕	36,960	208,454.4	5.64
13	2021.10.26	欧顺波	杭州卓昕	36,960	208,454.4	5.64

14	2021.10.26	谢健	杭州卓昕	36,960	208,454.4	5.64
15	2021.10.26	朱金鑫	杭州卓昕	36,960	208,454.4	5.64
16	2021.10.26	洪彬新	杭州卓昕	55,440	312,681.6	5.64
17	2021.10.26	贾锴莉	杭州卓昕	18,480	104,227.2	5.64
18	2021.10.26	唐文军	杭州卓昕	1,400	7896	5.64

2021年10月26日，中焯股份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18位公司持股股东将股份转让至杭州卓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转让方龚栋亮、赵俊杰等18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至杭州卓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杭州卓昕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出资人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本次转让前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的中焯股份股份数(股)	本次转让给杭州卓昕的股份数(股)	持有杭州卓昕合伙份额对应的中焯股份股份数(股)
1	龚栋亮	523,908.00	7.73	0	184,800	184,800
2	赵俊杰	523,908.00	7.73	0	184,800	184,800
3	许太庆	451,785.60	6.67	30,000	129,360	159,360
4	张健	399,394.80	5.90	30,000	110,880	140,880
5	杨自谦	347,004.00	5.12	30,000	92,400	122,400
6	钟露	347,004.00	5.12	30,000	92,400	122,400
7	王路子	318,654.00	4.70	20,000	92,400	112,400
8	汪深义	261,954.00	3.87	0	92,400	92,400
9	李轩	189,831.60	2.80	30,000	36,960	66,960
10	伍廷江	189,831.60	2.80	30,000	36,960	66,960
11	黄海珠	161,481.60	2.38	20,000	36,960	56,960
12	闵刚	-	-	30,000	36,960	-
13	欧顺波	-	-	30,000	36,960	-
14	谢健	161,481.60	2.38	20,000	36,960	56,960
15	朱金鑫	161,481.60	2.38	20,000	36,960	56,960
16	洪彬新	157,172.40	2.32	0	55,440	55,440
17	贾锴莉	109,090.80	1.61	20,000	18,480	38,480
18	唐文军	3,969.00	0.06	0	1,400	1,400

注：闵刚与欧顺波由于离职，已将其持有的杭州卓昕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烁权。

如上表所示，转让方龚栋亮、赵俊杰等 18 人通过杭州卓昕增加的对中焯股份的持股比例，与其各自原在中焯股份层面直接持股比例一致，故本次股份转让系出于公司持股平台管理需要，将上述人员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为通过杭州卓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根	18,329,610	57.8499
2	李烁权	3,540,740	11.1749
3	俞礼石	1,400,000	4.4185
4	杨德良	1,046,010	3.3013
5	柳刚强	554,400	1.7497
6	朱永蕾	619,500	1.9552
7	孙杰	438,900	1.3852
8	李国平	423,220	1.3357
9	庞继亮	369,600	1.1665
10	徐明	369,600	1.1665
11	陈俊	347,340	1.0962
12	张玉成	332,640	1.0498
13	袁洋	332,640	1.0498
14	殷金鹏	314,160	0.9915
15	李浩	277,200	0.8749
16	汪诚	280,000	0.8837
17	唐建新	221,760	0.6999
18	郑达	98,000	0.3093
19	杭州卓昕	2,389,480	7.5414
合计		31,684,800	100.00

3、2023 年 3 月，公司股份转让

2023 年 3 月 13 日，朱永蕾与杭州卓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朱永蕾将其持有的中焯股份 20,000 股股份以 7.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卓辰合伙。

2023年3月13日，中焯股份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现有股东（朱永蕾）以每股净资产价，转出20,000股到杭州卓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转让方朱永蕾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至杭州卓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5月29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根	18,329,610	57.8499
2	李烁权	3,540,740	11.1749
3	俞礼石	1,400,000	4.4185
4	杨德良	1,046,010	3.3013
5	柳刚强	554,400	1.7497
6	朱永蕾	599,500	1.8621
7	孙杰	438,900	1.3852
8	李国平	423,220	1.3357
9	庞继亮	369,600	1.1665
10	徐明	369,600	1.1665
11	陈俊	347,340	1.0962
12	张玉成	332,640	1.0498
13	袁洋	332,640	1.0498
14	殷金鹏	314,160	0.9915
15	李浩	277,200	0.8749
16	汪诚	280,000	0.8837
17	唐建新	221,760	0.6999
18	郑达	98,000	0.3093
19	杭州卓听	2,389,480	7.5414
20	杭州卓辰	20,000	0.0632
合计		31,684,8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挂牌情况

2015年11月17日，中焯股份得到股转系统《关于同意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755号）。

2015年12月2日，中焯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中焯股份。

2、公司摘牌情况

2017年11月12日，股转系统发布《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559号），决定自2017年11月17日起终止其股票挂牌。

摘牌后，公司未进行股权托管。

3、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前述挂牌期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的处罚。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3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98 号卓越大厦 2005
负责人	李烁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3NNY4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营业期限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周林根	董事长	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 1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68-08	本科	-
2	李烁权	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 1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78-11	本科	-
3	杨德良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 1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80-06	本科	-
4	柳刚强	董事	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 1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74-12	本科	高级工程师
5	徐明	董事	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 1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78-02	本科	高级工

										程 师
6	孙杰	董事	2021年1月15日	2024年1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1-11	本科	-
7	庞继亮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月15日	2024年1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2-04	本科	-
8	谢尚波	职工监事	2021年1月15日	2024年1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94-08	本科	-
9	殷金鹏	监事	2021年1月15日	2024年1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5-01	本科	-
10	张健	财务负责人	2021年1月15日	2024年1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7-04	本科	-
11	朱永蕾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1年1月15日	2024年1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73-10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周林根	1989年7月至1993年2月，任杭州电化厂热车间职工；1993年3月至1995年2月，任杭州新利电子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1995年3月至2003年7月，任杭州恒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7月至2011年9月，任杭州中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0月至今，任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李烁权	2001年7月至2008年5月，任杭州恒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8年7月至2011年9月，任杭州中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3	杨德良	2001年6月至2002年3月，任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3年4月，任中程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6年4月，任浙江大学快威智能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08年7月，任杭州恒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杭州中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管理人员，2011年10月至今，任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柳刚强	1997年7月至2000年4月，任杭州恒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远程事业部程序员，2000年4月至2001年9月，任上海志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证券事业部经理，2001年9月至2004年4月，任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远程事业部技术经理，2004年5月至2012年3月，任上海赢享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年3月至2014年5月，任浙江兴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任杭州班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监。
5	徐明	2001年7月至2002年3月，任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4年3月，任上海启明软件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08年6月，任上海赢享力有限公司软件开发主管，2008年9月至2012年1月，任无锡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主管，2012年2月至2015年，自由职业，2015年至今，任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6	孙杰	2004年7月至2006年3月，任浙江大学经纬自动化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任杭州尹迈杰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工程

		师，2007年4月至2008年7月，任恒生电子开发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杭州中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运维总监，2011年10月至今，任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运维总监，兼任金融数据研究中心经理。
7	庞继亮	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PHP开发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杭州中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ANDROID研发工程师，2011年10月至今，任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NDROID研发工程师。
8	谢尚波	2015年5月至今，任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运维工程师。
9	殷金鹏	2007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杭州思易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系统研发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1年10月，任杭州中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IOS开发工程师，2011年10月至今，任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OS开发工程师。
10	张健	2007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杭州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12月至今，任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11	朱永蕾	2000年5月至2008年8月，任恒生信息公司行政部经理，2008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杭州中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1年10月至今，任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1,674.72	29,965.75	24,697.7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342.77	24,260.19	21,504.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342.77	24,260.19	21,504.45
每股净资产（元）	8.00	7.66	6.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00	7.66	6.79
资产负债率	19.99%	19.04%	12.93%
流动比率（倍）	4.36	4.03	6.92
速动比率（倍）	4.16	3.89	6.78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47.69	11,274.81	10,732.53
净利润（万元）	1,082.57	2,755.74	4,076.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2.57	2,755.74	4,07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0.46	2,409.90	2,77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0.46	2,409.90	2,771.23
毛利率	55.37%	76.38%	76.0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36%	12.04%	2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0%	10.53%	14.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87	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87	1.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2	11.84	9.90
存货周转率（次）	0.91	4.92	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68	3,311.50	2,325.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1.05	0.7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006.04	3,711.39	3,275.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1.65%	32.92%	30.52%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3、资产负债率=公司期末负债总额/公司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末预付款项）/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7、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8、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 10、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2、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张旺
项目组成员	黄海龙、郭紫娟、奚展鑫、黄可、孙浩哲、李思雨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浙江佑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应小军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申花路汉之韵商业中心1号楼16楼
联系电话	0571-81705220
传真	0571-81705220
经办律师	骆军军、张银银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C 座 10 层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小红、邵丹丽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慧平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 216-224 号 14 单元-01 号
联系电话	0571-89987573
传真	0571-89987573
经办注册评估师	朱维尔、金慧平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定制软件	公司根据券商的具体需求和业务流程，设计、开发、测试和部署定制化的软件解决方案。定制软件开发旨在满足券商的特定要求，提高业务效率和信息安全性。
主营业务-托管-资讯	券商将 APP 后台服务端行情和资讯相关部分软件交由公司托管，由公司确保系统的稳定和安全。此外，公司还提供与第三方合作的个股基本资料资讯数据服务，以满足客户对个股资讯的需求。另外，公司还提供港股行情授权和数据代理申请服务，以满足客户对港股行情揭示和分析、金融数据增值服务以及个性化服务的需求。
主营业务-运营维护	公司提供系统维护服务，确保软件系统稳定运行和高效运营。服务包括软件的更新和升级、Bug 修复、安全补丁等。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证券公司定制开发个性化的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把传统的金融业务与服务转化为移动互联网金融业务与服务，提供符合移动终端特点的创新产品（如手机开户，信息推送服务）；提供移动互联网金融底层技术架构及应用开发技术；提供移动互联网金融发展建议及提供开发技术培训。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定制软件开发、托管-资讯和运营维护三类。

1、定制软件开发：公司根据券商的具体需求和业务流程，设计、开发、测试和部署定制化的软件解决方案。定制软件开发旨在满足券商的特定要求，提高业务效率和信息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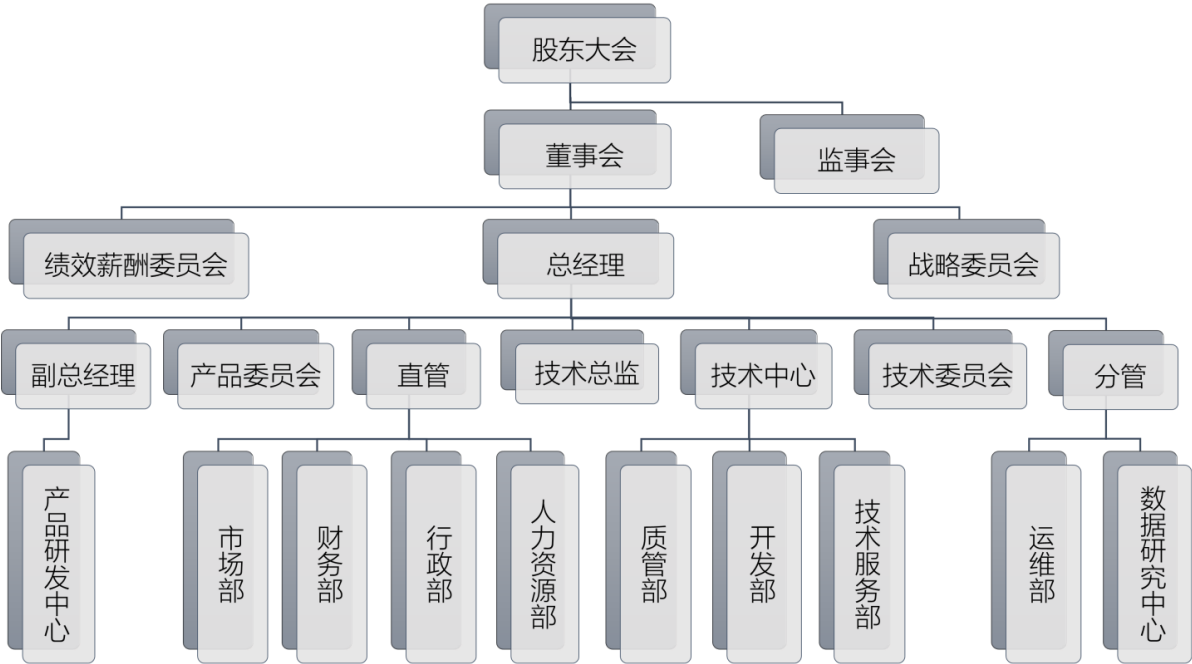
软件客户端表现形式包含 PC 终端、移动终端（Android、iOS 等系统）等多种展现形式，各终端共用一套后台服务器软件系统与技术，可以有效节省资源，提高开发运营效率，便于业务创新拓展。

2、托管-资讯：券商将 APP 后台服务端行情和资讯相关部分软件交由公司托管，由公司确保系统的稳定和安全。此外，公司还提供与第三方合作的个股基本资料资讯数据服务，以满足客户对个股资讯的需求。另外，公司还提供港股行情授权和数据代理申请服务，以满足客户对港股行情揭示和分析、金融数据增值服务以及个性化服务的需求。

3、运营维护：公司提供系统维护服务，确保软件系统稳定运行和高效运营。服务包括软件的更新和升级、Bug 修复、安全补丁等。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产品研发中心	负责产品研发体系及团队建设、技术规范研究和落实、研发产品技术研究和全程研发项目管理、技术人员专业等级评定和考核，以及其他部门的技术培训和指导。
2	金融数据研究中心	负责数据资讯产品体系建设和规划，研发和项目管理，以及项目的开发和维护管理。此外负责协助市场部门进行数据资讯产品的销售和市场推广，并协助客户进行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和指导。
3	技术服务部	负责公司研发产品在项目上的落地实施，相关疑难问题；负责项目团队成员的技术培训和指导，并为客户项目开发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和解答疑难问题。
4	开发部	负责公司承接的项目合同的开发和项目管理，包括落实新技术、新框架在项目上的升级和维护，以及开发项目合同的验收和日常管理。同时，还协助市场、研发部门进行客户需求的收集、整理和反馈。
5	运维部	负责公司服务器、网络、软硬件的安全和维护，开发项目的安装、实施、维护健全检查，以及各类资讯数据的安全和维护。此外，还负责制定公司技术运维规范并管理运维文档，以及为公司客户提供托管的运维服务和技术指导。
6	质管部	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的规划建设和质量管理制度的制定落实，还负责公司产品体系和开发项目的质量检测，以及公司人员质量体系的培训和考核。此外，还负责公司质检平台的管理和技术升级。
7	行政部	负责公司合同管理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落实，以及公司的安全、风控、卫生和环境管理。还负责公司采购管理和固定资产管理，以及各类项目申报和知识产权管理。此外，还负责公司各类外联内接及服务的工作。
8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包括人员信息安全及 OA 平台管理。还负责公司招聘、培训、考核、薪酬等人力资源工作的开展，以及公司劳动关系管理和人员档案管理。此外，还负责公司员工关系及相关活动的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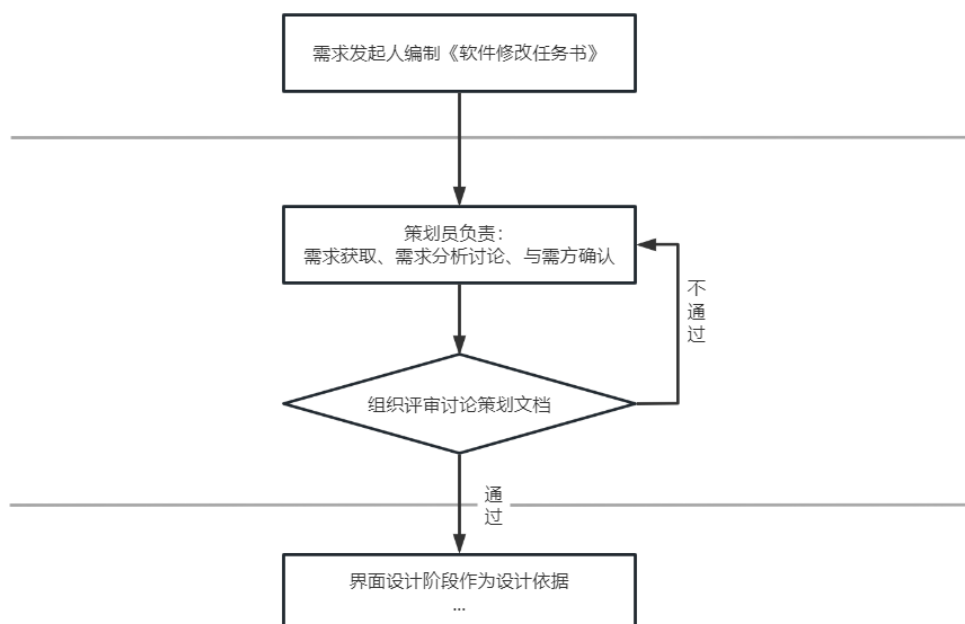
9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规划和管理，并负责公司资产管理及财务运营落实。还负责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各类税务申报，以及薪资计算、发放和社保公积金缴纳。此外，还负责各类内部报销及凭证管理工作。
10	市场部	负责公司产品市场规划和管理，包括产品、技术等销售工作。还负责公司各类市场调研和需求调研的开展落实，以及客户管理及各类问题的协调处理。此外，负责督导开发项目的落实和验收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定制化软件开发流程通常涵盖以下五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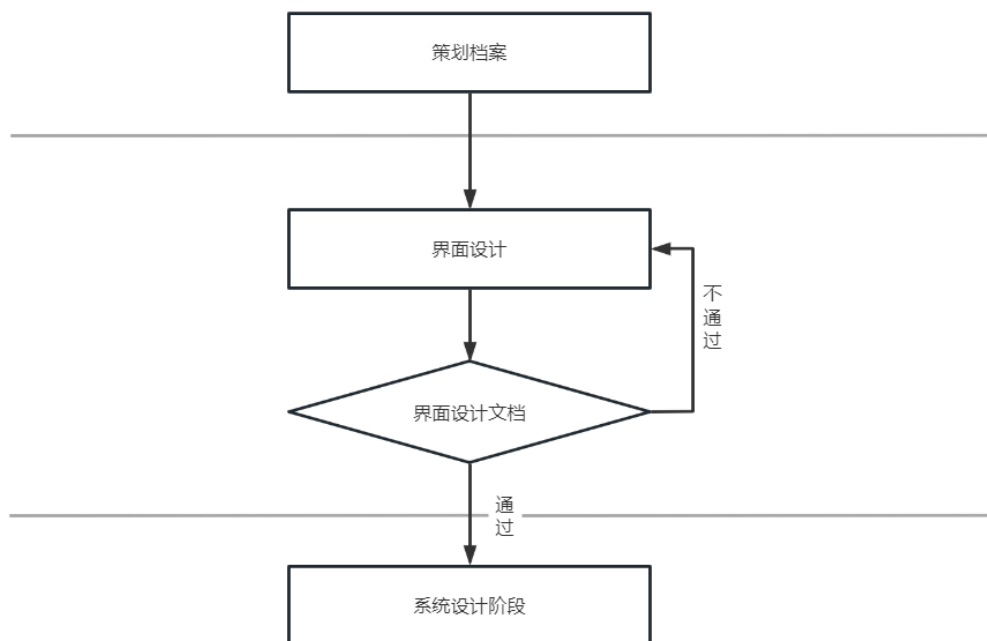
（1） 软件需求管理阶段：

开发团队与客户进行需求收集与分析，明确APP的功能和特性。这包括与客户沟通，收集用户需求，定义功能规格和用例。开发团队会创建详细的需求文档，以确保开发过程中能够准确地满足客户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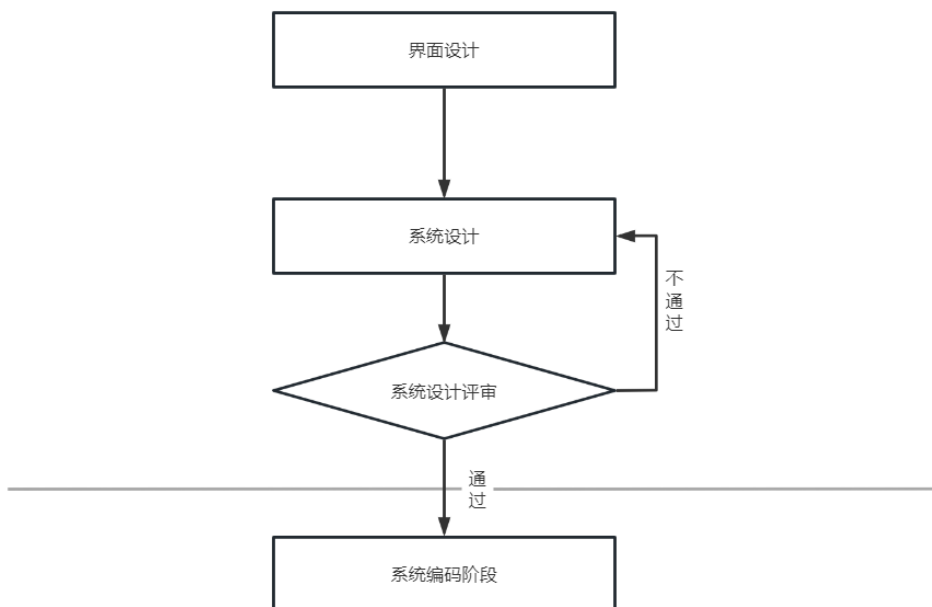
（2） 软件界面设计阶段：

设计师根据需求文档创建APP的界面设计。界面设计需要考虑用户体验、用户界面布局、交互方式等。通过原型设计、界面稿制作等手段，确保APP的用户界面能够简洁、直观，并满足用户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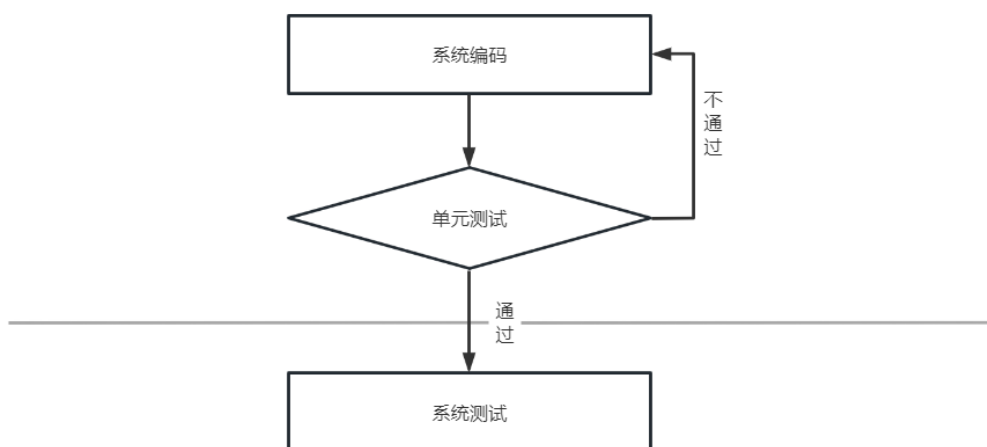
(3) 软件系统设计阶段:

开发团队根据需求和界面设计，制定详细的系统设计方案。这包括定义软件架构、数据库设计、系统模块划分、算法设计等。系统设计阶段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可行且高效的APP开发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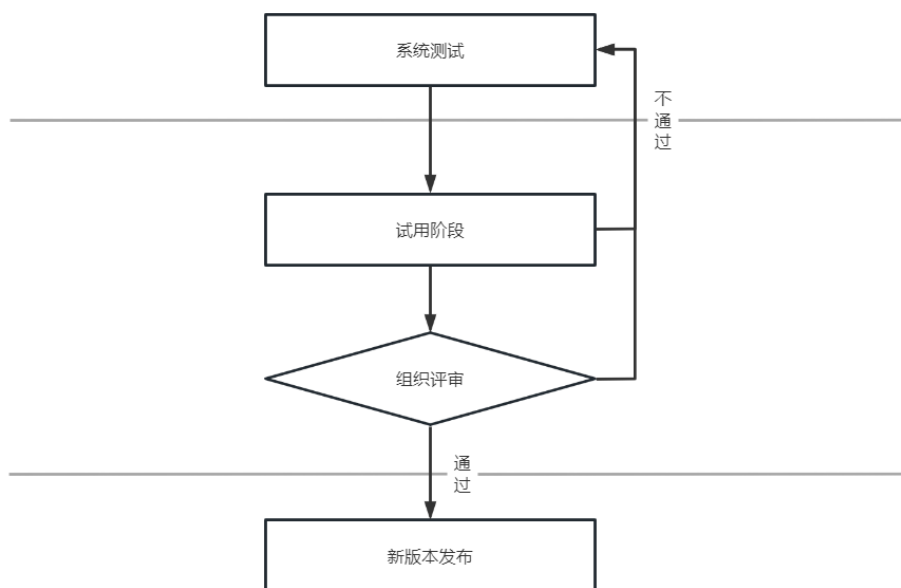
(4) 系统编码及测试阶段:

开发团队根据系统设计方案进行编码工作，将设计转化为实际的APP代码。同时，开发团队会进行各种测试，包括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等，以确保APP的功能和性能符合预期。



(5) 软件发布阶段:

开发团队对APP进行最后的调试和优化。一旦APP经过严格测试并符合质量标准，它将准备好发布。在发布前，团队还需要准备文档、准备发布版本等。发布后，会进行跟踪和反馈收集，以便及时修复BUG和改进功能。



3、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主要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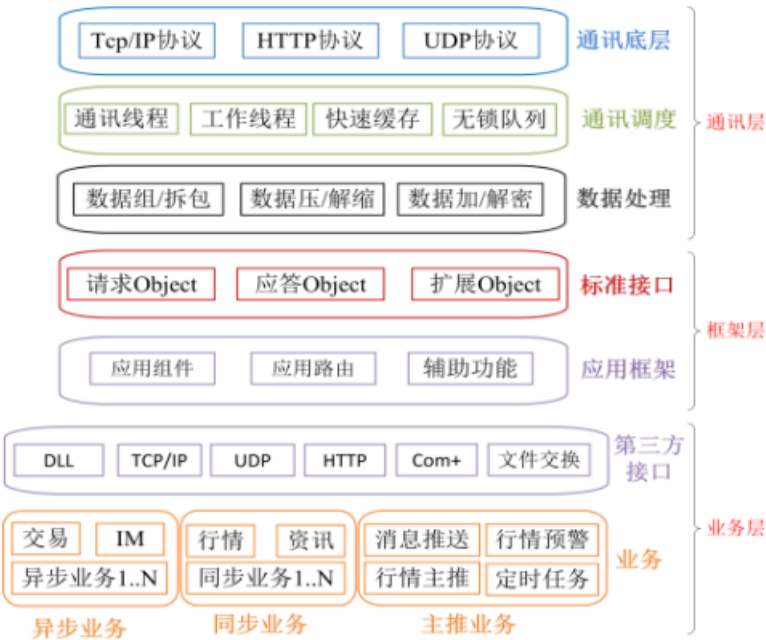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基于高并发的TCP/IP通讯服务的标准化应用服务器	应用服务器均采用标准化的基础技术构架，为各种业务（或者称功能）提供了规范化、标准化的接口，完成从通讯层到业务层的转化，为客户端、第三方接口程序等提供服务。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2	应用组件及应用路由技术	应用服务程序的底层已经实现了多级互联、热备与负载均衡等功能，底层会对通讯的数据进行统一的安全加密、压缩与字符编码等处理，并负责线程及系统资源的统一调度。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3	多金融行情处理技术与行情主动推送技术	在转码机和行情接收、行情服务以及与客户端的数据传输过程中采用双层的数据压缩技术用共享内存方式进行行情接收行情服务数据交换，避免了频繁的申请磁盘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4	强身份认证技术与安全隔离技术	采用高强度加密算法、双向认证手机动态令牌确保手机客户端安全，用户信息被合法的用户访问，信息不会被非法泄露、篡改。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5	消息推送技术	能及时有效的把用户关注的相关信息及时通知给客户，让客户能第一时间获取最新信息。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6	跨平台开发技术	针对金融行业互联网化过程中移动终端应用大量个性化需求及券商参与产品自主研发的两大重要发展趋势，自主研发的跨平台的移动终端应用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7	成熟的手机客户端技术	采用模块化开发、开放式接口方式，可以通过接口调度展示相应模块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和获取相应的格式化数据。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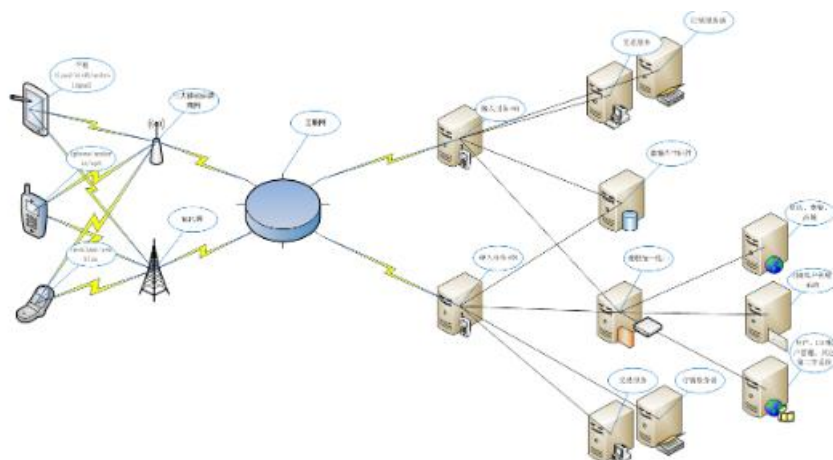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基于高并发的 TCP/IP 通讯服务的标准化应用服务器
- （1）应用服务器均采用标准化的基础技术构架，如下图所示：



- （2）应用服务器程序的通讯层实现了多级互联、负载均衡等功能，从通讯层采集到的数据会进行统一的安全加密、压缩与字符编码处理，最终由线程池进行调度，通过各种接口传给相应的应用模块；应用服务程序采用了多个基于 windows 内核的完成端口技术实现，能有效管理和协调各种线程池和缓存池，如通讯线程、工作线程、检测线程、日志线程等，它们与具体的业务（或功能）是完全分离和抽象的，没有必然的联系。
- （3）标准化接口（框架）为各种业务（或者称功能）提供了规范化、标准化的接口，完成从通讯层到业务层的转化，为客户端、第三方接口程序等提供服务。但各种业务最终是通过第三方接口包括 DLL、TCP/IP、UDP、HTTP、COM+、文件交换等形式实现的。开发者可根据具体的应用特点选择使用最符合的接口开发具体的业务（或功能），并且提供了多语言（C++，delphi,java 等）的编程接口。
- （4）服务器系统总体构架

主要应用服务器均采用相同的底层技术平台构架进行开发,并结合网络、数据安全以及业务(或功能)自身功能、性能、使用频率等特点,进行了反复的调整与优化,并最终形成了以下的应用服务器系统构架:



各应用服务器之间是松散的结合,如接入服务容量满载时,可以只增加接入服务器,如事务处理机(柜台接口转换机)容量满载时,只需增加事务处理即可。

2、应用组件及应用路由技术

(1) 应用组件

应用组件是应用服务端的业务处理核心,以组件化的方式组织与实现各类综合业务。应用服务程序的底层已经实现了多级互联、热备与负载均衡等功能,底层会对通讯的数据进行统一的安全加密、压缩与字符编码等处理,并负责线程及系统资源的统一调度。该底层能有效管理和协调各类线程池和缓存池、内存池及 CPU 核心资源等,通过组件实现的业务(或功能)相互之间是独立的,并且可以得到很好的监控(处理时间、请求数、异常数等)和管理(启用、停用、安全隔离等)。

(2) 应用路由

应用路由实现了移动终端应用服务器之间的端对端业务路由转发,由此可构架出复杂的应用场景及服务器群。应用路由采用了透明转发的异步处理方式,可以保证转发的速度与效率,最大限度降低对业务的影响,达到非常高的并发处理能力。

3、多金融行情处理技术与行情主动推送技术

转码机接收行情源数据,解析行情源数据并转码为自有行情处理格式。将解析好的行情数据发送给行情接收。

行情接收收到最新的行情数据，进行接收处理，生存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更新，同时把最新行情数据通知行情服务。

行情服务将接收到最新行情数据推送给相关订阅客户端，完成主动推送流程。

（1）自主研发的高效的转码机

支持解析沪深 DBF 数据、沪深 Level2 数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 fast 行情数据”数据、外汇数据、外盘数据、港交所港股数据、美股数据等，并支持扩充新的数据源。

（2）用共享内存方式进行行情接收行情服务数据交换

行情接收与行情服务器之间的数据交换通常采用磁盘文件交换的方式。行情服务器根据用户的请求，需要频繁地访问磁盘，当用户量增大的时候，系统大量开销花费在读取磁盘的操作上。针对这种情况，我公司提出行情接收与行情服务器之间本机数据交换采用共享内存的方式，避免了频繁的访问磁盘，从而大大提高系统的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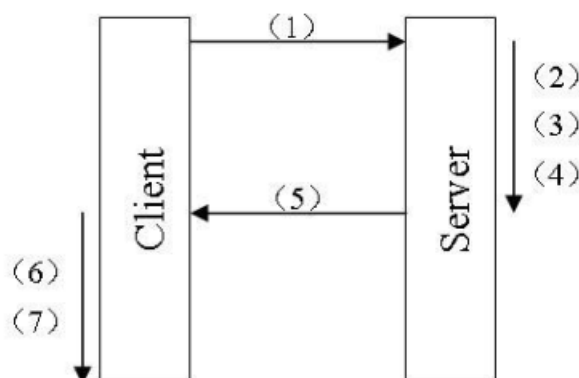
（3）行情传输数据采用全新的双层数据压缩技术

在转码机和行情接收、行情服务以及与客户端的数据传输过程中采用双层的数据压缩技术，首先使用数据增量压缩方式，将本身数据量极小的行情变化数据进行第一层压缩，再通过改进型的 ZLIB 压缩技术对第一层的压缩数据进行第二层的强劲压缩，经过双层压缩后数据包大大地减少。

4、强身份认证技术与安全隔离技术

手机客户端和平板电脑客户端，在客户端与无线网络和 INTERNET 之间和 INTERNET 到无线证券综合业务平台之间采用高强度加密算法、双向认证手机动态令牌确保手机客户端安全，使用户信息被合法的用户访问，信息不会被非法泄露、篡改。

随着网络应用的多样性发展，越来越多的网络应用要求能够实现双向认证以确保双发的利益,双向认证手机动态令牌整个验证流程如下图所示分为 7 个步骤:



双向认证手机动态令牌验证流程图

(1) 客户端将用户的相关信息和本次的动态密码、服务器返回 Token、客户端随机数双重加密后发送到服务器端；

(2) 服务器端解密相关数据获得客户端用户相关信息、本次动态密码、服务器返回 Token、客户端随机数；

(3) 服务器端校验 Token、用户信息、动态密码是否正确；

(4) 服务器端根据用户的相关信息、新随机数组合生成一个唯一的新的 Token；

(5) 服务器端将返回客户端信息和新的 Token 和客户端随机数双重加密后返回客户端；

(6) 客户端解密相关数据获取服务器返回信息、服务器 Token、客户端随机数；

(7) 客户端校验客户端随机数判断服务器是否合法。

通过校验服务器 Token、客户端随机数和动态口令，实现了双向认证，动态 Token 和随机数保证了消息的新鲜性，有效防止了重放攻击和拒绝服务攻击。而双重加密防止了非法用户对消息的篡改和伪造，有效抵制了网络监听。动态口令的随机性、动态性和唯一性，有效防止了猜测攻击、字典式攻击和穷举法攻击。可见该流程具有更好的安全性，使用也方便、简单，而且仍然保持高效可靠，具有明显的优势。

后台服务，研究和实现专用安全隔离机，基于 Windows/LINUX 操作系统环境，通过两块网卡实现内外网络的隔离，两块网卡之间运行一专用 Windows/LINUX 端口映射程序，将来自公网的数据经合法性检查（通过中焯手机炒股数据包的特征码判断）后传入证券公司内部网络，确保证券公司后台服务内部网络安全，为客户提供稳定的安全的服务。安全隔离机的最大技术难点是解决高并发数，高连接数的，高转发效率和稳定性问题。

5、消息推送技术—投资快递

投资快递能及时有效地把用户关注的相关信息及时通知给客户，让客户能第一时间获取最新信息。

(1) IOCP 通信技术、动态均衡技术结合

优秀的系统级多线程通信技术，可支持大用户量访问，支持服务器集群，支持海量用户。

(2) FIOCP 系统文件订阅技术

实时读取最新变更记录，相较于定时扫描技术更加的准确，更加的及时。

（3）内存池技术

增加服务器软件稳定性，提升存储空间的分配效率。

（4）缓存技术

推送信息本地缓存后大大降低海量用户获取数据获取压力，提升业务处理效率，更快地提供最新的消息内容。

（5）采用哈希索引技术

提升查找效率，更快地检索相关用户关注信息，并及时地推送给相关用户。

6、跨平台开发技术—AjaxEngine

AjaxEngine 是针对金融行业互联网化过程中，面临移动终端应用大量个性化需求及券商参与产品自主研发的两大重要发展趋势所自主研发的跨平台移动终端应用开发技术。

AjaxEngine 目前覆盖的平台包括 ios、各种型号与屏幕大小的 Android 手机及 Android 平板电脑以及各版本的 WindowsPC 操作系统。

7、成熟的手机客户端技术

手机客户端采用模块化开发、开放式接口方式，可以通过接口调度展示相应模块和获取相应的格式化数据。

（1）系统设计原则

数据描述“规则化”：对所有的数据编码进行统一编码。

（2）业务功能模块的“原子化”

业务功能模块的“原子化”或“组件化”，将一些最基本的功能模块做成 Object，然后将不同的 Object 组合在一起就可以实现各种不同的功能，满足各种不同的需求。

（3）技术框架的“层次化”

层次化的技术框架是现代软件的主流的技术构架模式。层次化的技术框架可以使系统具有更好的可扩展性，可以实现更加复杂的业务而无需构架特别复杂的系统结构。

（4）标准接口功能

采用统一的标准接口方式。

（一）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tocktzt.com	www.stocktzt.com	浙 ICP 备 08105724 号-3	2020 年 10 月 13 日	-
2	tzt.cn	www.tzt.cn	浙 ICP 备 08105724 号-1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中焯投资堂手机金融软件 V1.0	浙 RC-2021-0083	2021 年 2 月 24 日	5 年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2	中焯-证券自助开户（手机版）软件 V1.0	浙 RC-2021-0082	2021 年 2 月 24 日	5 年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3	中焯手机炒股理财版软件 V1.0	浙 RC-2016-0725	2021 年 11 月 29 日	5 年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4	中焯手机炒股安全交易软件 V2.0	浙 RC-2019-0718	2019 年 7 月 29 日	5 年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5	中焯投资堂移动金融软件 V2.0	浙 RC-2019-0717	2019 年 7 月 29 日	5 年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6	中焯移动金融 APP 组件化版软件 V1.0	浙 RC-2022-0823	2022 年 8 月 26 日	5 年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专利	36,000.00	35,850.00	正常使用	受让取得
2	软件	697,074.97	0.00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合计		733,074.97	35,850.00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浙 RQ-2019-0220	中焯股份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3004110	中焯股份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3	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证书	杭科高[2017]175 号	中焯股份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4 日	无
4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证书	浙科发条[2017]215 号	中焯股份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7 年 1 月 18 日	无
5	2017 年度杭州高新区（滨江）瞪羚企业	区发改[2018]88 号	中焯股份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2018 年 8 月 18 日	无
6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2020ITSM409ROCN	中焯股份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7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0350122IS20232ROM	中焯股份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2Q30305ROM	中焯股份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	2025 年 6 月 28 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2-20210357	中焯股份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30 日	2026 年 7 月 29 日
9	商品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3310020210203	中焯股份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1 年 6 月 8 日	2026 年 6 月 7 日
10	商品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3312220220338	中焯股份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7 年 6 月 30 日
11	商品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3312220230268	中焯股份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8 年 4 月 9 日
12	商品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3312220230267	中焯股份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8 年 4 月 9 日
13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	CNITSEC2016PRD0633	中焯股份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4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	CNITSEC2021PRD1031	中焯股份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21 年 1 月 5 日	2024 年 1 月 4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33,035.70	1,933,035.70	0.00	0%
运输工具	787,433.63	249,353.99	538,079.64	68.33%
合计	2,720,469.33	2,182,389.69	538,079.64	19.78%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中焯股份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16楼ABCD座	1,570.80	2023年4月22日至2024年5月14日	办公
中焯股份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14楼AB座	785.40	2023年4月22日至2024年5月14日	办公
中焯股份	力合星空创业服务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C座3层324室	124.01	2023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19日	办公
中焯股份	德事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23-1-6卓越大厦20层2005、06A室	368.00	2022年3月24日至2024年4月20日	办公
中焯股份	卫雪莉	上海市内浦东新区张扬路1662弄8号1201室	134.62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办公
中焯股份	李晓敏	上海市虹口区宝山路874-880号404室	165.00	2021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7日	办公商住
中焯股份	深圳市凯达明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泰然劲松大厦15A	348.00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6	2.05%
41-50 岁	24	8.22%
31-40 岁	78	26.71%
21-30 岁	184	63.01%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292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	0.34%
本科	158	54.11%
专科及以下	133	45.55%
合计	292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3	14.73%
销售人员	13	4.45%
研发人员	126	43.15%
生产人员	110	37.67%
合计	292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李烁权	44	公司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历。	中国	本科	-
2	杨德良	43	公司副总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历。	中国	本科	-

			经理			
3	柳刚强	48	技术中心总监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历。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4	徐明	45	技术总监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历。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5	许太庆	40	研发中心服务端技术经理	2003年5月至2007年7月在巨腾计算机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系统管理员和网络管理员职务。2007年8月到2011年6月在北京富荣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1年10月在杭州中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继续担任软件工程师职务。	中国	大专 -
6	殷金鹏	38	研发中心客户端技术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历。	中国	本科 -
7	庞继亮	41	技术服务部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历。	中国	本科 -
8	龚栋亮	41	开发部经理	2004年7月至2005年9月担任杭州维商科技有限公司的软件工程师，2005年10月到2014年6月在杭州赛格导航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期间担任技术部和客服部的项目经理。自2014年7月至今，担任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项目经理职务。	中国	本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烁权	公司总经理	3,540,740	11.1749%	0.84%
杨德良	公司副总经理	1,046,010	3.3013%	0.13%
柳刚强	技术中心总监	554,400	1.7497%	0.16%
殷金鹏	研发中心客户端技术经理	314,160	0.9915%	0.09%
庞继亮	技术服务部经理	369,600	1.1665%	0.09%
合计		5,824,910	18.38%	1.31%

注：表内持股数量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直接持股数量，不包含间接持股数量。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五)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开发	1,595.19	81.90%	7,183.65	63.71%	7,092.32	66.08%
托管-资讯	262.43	13.47%	2,225.88	19.74%	1,915.96	17.85%
运营维护	90.08	4.62%	1,865.28	16.54%	1,724.25	16.07%
合计	1,947.69	100.00%	11,274.81	100.00%	10,732.53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化的手机证券行情与交易服务软件，主要客户为各证券公司，公司主要产品的最终消费群体为参与证券交易的广大投资者。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4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软件开发及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软件开发及服务	305.82	15.70%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软件开发及服务	247.64	12.71%
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软件开发及服务	239.62	12.30%
4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否	软件开发及服务	116.95	6.00%
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软件开发及服务	116.48	5.98%
合计		-	-	1,026.52	52.70%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软件开发及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软件开发及服务	807.09	7.16%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软件开发及服务	719.13	6.38%
3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软件开发及服务	628.41	5.57%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软件开发及服务	558.21	4.95%
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软件开发及服务	531.66	4.72%
合计		-	-	3,244.49	28.78%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软件开发及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软件开发及服务	976.31	9.1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软件开发及服务	895.27	8.34%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软件开发及服务	617.38	5.75%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软件开发及服务	586.79	5.47%

	公司		务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软件开发及服务	523.23	4.88%
合计		-	-	3,598.98	33.5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产品所需的云服务器服务、资讯业务信息服务、数据信息服务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3 年 1 月—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服务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否	云服务	118.37	20.92%
2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密码卡服务	57.40	10.14%
3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策略产品服务	47.17	8.34%
4	上海龙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资讯业务信息服务	45.50	8.04%
5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否	云服务	45.26	8.00%
合计		-	-	313.70	55.43%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服务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否	云服务	376.68	32.02%
2	上海龙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资讯业务信息服务	151.46	12.88%
3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否	云服务	70.18	5.97%
4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否	数据信息服务	66.04	5.61%
5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否	云服务	51.04	4.34%

合计	-	-	715.40	60.82%
----	---	---	--------	--------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服务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否	云服务	366.78	37.10%
2	上海龙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资讯业务信息服务	163.06	16.49%
3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否	数据信息服务	66.04	6.68%
4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否	云服务	58.16	5.88%
5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否	云服务	42.59	4.31%
合计		-	-	696.63	70.4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5.43%、60.82%和 70.47%。公司销售的移动互联网软件为自主研发，但在开发运行过程中需要用到云服务器、资讯业务信息等，该部分服务公司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后集成在公司的软件产品中。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长期合作，采购基本稳定，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对象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2023 年 1-4 月份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40	密码卡服务	109.31	券商技术支持服务
2022 年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31	密码卡服务	0.00	不适用
2021 年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基于下游客户个性化产品需求，公司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向对方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形。中焯股份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采购与销售的产品型号及功能不同，中焯股份负责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在项目中券商处实施、调试，确保安全加固相

关密码产品在券商移动行情和交易中安全顺利使用，而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焯股份合作券商提供安全加固相关密码产品（例如：密管机、服务器密码机、密码卡等）。双方之间的采购与销售均具有真实的业务交易背景，是为了满足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证券公司定制开发个性化的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把传统的金融业务与服务转化为移动互联网金融业务与服务，提供符合移动终端特点的创新产品（如手机开户，信息推送服务）；提供移动互联网金融底层技术架构及应用开发技术；提供移动互联网金融发展建议及提供开发技术培训。

中焯股份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实行排污许可管理行业，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亦不存在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立项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不会产生废水、废气等环境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故也不涉及污染物处理设施与处理能力相关事项。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公司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管理体系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
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2020ITSM409ROCN	2020/11/23	2023/11/22
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0350122IS20232R0M	2022/3/25	2025/3/24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2Q30305R0M	2022/6/29	2025/6/28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1）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292 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为 289 人，签订劳务合同（退休返聘）的员工为 3 人。

（2）根据公司及公司委托的相应社保缴纳主体提供的参保缴费证明、社保缴纳明细，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除 3 名退休返聘员工及 1 名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存社会保险外，公司及公司委托的相应社保缴纳主体已为其余 288 名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各项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无欠费记录。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对公司因社会保险缴存不合规导致的补缴、罚款及损害赔偿等承担全部责任。

（4）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期间，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记录。

2、公司的住房公积金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积金缴存证明及说明,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委托的相应公积金缴纳主体已为 284 名员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无欠费记录;除此之外:有 3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住房公积金;有 5 名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年 3 月 24 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此,公司存在没有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而被处罚的可能性。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对公司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不合规导致的补缴、罚款及损害赔偿等承担全部责任。

(2)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3 年 8 月,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缴纳或住房公积金缴存不合规导致的补缴、罚款及损害赔偿等承担全部责任,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因此公司未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问题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公司数据和信息获取方式符合《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要求或保密约定。

我国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在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保护等主要方面合法合规,具体措施如下:

(1) 收集、使用、保存个人信息符合最小必要原则

公司 APP 无需收集个人信息即可进行页面浏览、个股搜索等基本功能。公司符合收集、使用、保存个人信息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的相关规定。

(2) 公司针对用户个人信息已采取了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

公司用户数据存储于国内云服务商(阿里云、华为云、腾讯云等)的云数据库中,已通过相关等保及安全体系认证,通过云服务商的安全措施防范拖库、个人信息泄漏、篡改、丢失等

风险。除按约定用于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外，公司不存在超出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及 APP 用户授权范围获取、使用相关信息的行为。

经检索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cn/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有关用户数据泄露或不当使用而产生的纠纷、诉讼或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 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定制开发个性化的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销售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等服务来获取收入。

公司立足于软件行业，拥有多个软件著作权，依托自身经验丰富的研发与管理团队进行软件产品的设计与研发。公司为券商等客户定制开发个性化的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满足客户的业务需求，从而获得技术开发收入。

另外，公司也为客户提供后期的系统维护及升级来获取技术服务收入。

（二）销售模式

公司软件产品和服务销售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通过直销模式能够减少中间环节，迅速反馈客户意见与需求，有助于增强客户黏性。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两种方式：招投标和商务谈判。对于招投标方式，公司所投标的来源主要为：通过公开信息获取项目信息后，联系客户，参与竞标，或者客户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而对于商务谈判方式，公司与客户协商议价。通过这两种方式，公司获取销售合同或订单，提供定制开发的个性化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以及其他软件服务以满足客户的业务需求。

（三）采购模式

金融 IT 服务供应商的产业链上游为云服务器租赁商，此外，公司需要采购证券行情数据及市场资讯信息，公司直接与各金融信息供应商签署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价款获得相应的行情、数据及资讯信息。

（四）研发模式

1、研发模式

基于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性能提出的较高要求，公司运用软件工程的理论和方法，借鉴 ISO9001 质量体系标准，对软件开发人员进行持续培训，对软件开发过程不断优化，以保证软件的质量。公司软件研发经过市场分析、用户调研、需求提炼、技术趋势分析等步骤，再通过软件工程等标准化步骤开发形成。

2、公司知识产权相关保护措施

公司与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约定了核心技术保密的相关条款，做到从研发立项、研发执行、验证试验、最终生产全环节的技术保密细节要求，有效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

3、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组别	职能
客户端业务组	负责公司客户端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研究和转化 负责客户开发项目中有关客户端的疑难问题的解决和方案提供 负责公司客户端人员的技术培训和技术能力评估
行情交易业务组	负责公司服务端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研究和转化 负责指导客户开发项目中疑难问题的解决和方案提供 负责公司服务端人员的技术培训和技术能力评估
UI 体验业务组	负责公司各类产品的 UI 设计和制作 负责公司各类文宣的 UI 设计和制作 负责承接客户开发项目中的 UI 设计
产品组	负责统筹规划公司各类产品的设计和研发 负责客户开发项目中的产品沟通、设计 负责公司产品市场推广售前和客户培训
创新业务部	负责公司各类创新业务和前端技术研究 负责公司创新业务的落地开发 负责客户开发项目中创新产品的开发任务 负责公司前端人员的技术培训和技术能力评估
技术研发组	负责规划公司技术研究、技术框架、技术线路、技术应用 负责评估公司各技术领域人员的专业水平和专业能力鉴定 负责公司技术平台的输出相关业务

4、知识产权相关保护措施

(1) 公司与研发人员签署相关协议，约定了核心技术保密的相关条款

公司与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约定了核心技术保密的相关条款，做到从研发立项、研发执行、验证试验、最终生产全环节的技术保密细节要求，有效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

(2)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

为了激发公司研发人员参与研发工作的积极性，确保新产品研发能够按计划进度进行，促进公司产品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对批准立项的科技研发项目从项目进度、项目质量、项目成本、项目完成情况等方面对研发人员进行考核，对考核评分高的研发人员给予激励。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基石，共取得专利 1 项、著作权 40 项，具有一定科研创新能力。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
2	其中：发明专利	1
3	实用新型专利	0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40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42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开展了多个研发项目，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合理，具有较强研发能力。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全面注册制改革行情交易业务功能改造	自主研发	1,357,650.40		
一键打新优化业务功能改造	自主研发	1,138,600.58		
投资者先行赔付业务功能改造	自主研发	1,859,492.94		
北交所融资融券业务	自主研发	1,595,652.58		
基于中焯淘涨堂行情 3.0 框架的系统优化软件	自主研发	2,400,775.42	10,425,499.87	
债券新规及业务功能改造	自主研发	1,708,198.54	5,673,055.93	
国密改造项目	自主研发		8,364,138.89	7,846,435.58
京交所行情交易软件	自主研发		7,951,584.13	7,432,301.54
基金新规及业务功能改造	自主研发		4,699,629.50	
关怀版手机行情分析软件	自主研发			4,992,015.07
深交所主板和中小板合并后行情交易展示系统	自主研发			5,881,422.96
支持 IPV6 协议的行情交易软件	自主研发			6,601,138.52
合计	-	10,060,370.45	37,113,908.32	32,753,313.6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1.65%	32.92%	30.52%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公司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证券公司定制开发个性化的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把传统的金融业务与服务转化为移动互联网金融业务与服务，提供符合移动终端特点的创新产品（如手机开户，信息推送服务）；提供移动互联网金融底层技术架构及应用开发技术；提供移动互联网金融发展建议及提供开发技术培训。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应用软件开发（I6513）”；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应用软件开发（I651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应用软件（17101210）”。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组织拟订信息化发展的战略，提出政策建议；组织起草信息化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等。
2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在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加速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信息化，软件开发工程化，软件产品商品化、集成化，软件经营企业化和软件企业集团化；开拓国内外软件市场，发展我国软件产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承担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职能及其他各项行业管理职能。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第九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6号》	证监会公告[2020]64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租用第三方网络平台的网络空间经营场所，向投资者提供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服务的，第三方网络平台的信息技术系统故障可能对相关重要信息系统平稳运行、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应当将运营管理相关第三方网络平台的机构视为从事重要信息系统的运维及日常安全管理，并要求其向证监会备案
2	《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	银发(2021)335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21年12月29日	以加强金融数据要素应用为基础，以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强化金融科技审慎监管为主线，将数字元素注入金融服务全

					流程，将数字思维贯穿业务运营全链条，注重金融创新的科技驱动和数据赋能，构建适应现代化经济发展的数字金融格局。
3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壮大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体系。开展软件、硬件、应用和服务的一体化适配，逐步完善技术和产品体系。推动软件企业建立产品质量全生命周期保障机制，通过开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品测试，促进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
4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科技监管类第 1 号》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从事《备案规定》第 9 条所列证券信息技术系统服务业务的，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备案。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政策支持对于软件行业公司持续发展的意义重大。2021 年开始，国家及地方“十四五”发展规划陆续出台，信息技术产业成为未来发展重点之一，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广阔前景。

2020 年 10 月 23 日，证监会发布了《<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第九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6 号》（证监会公告〔2020〕64 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科技监管类第 1 号》，启动了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工作，需要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首次备案并公示。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完成了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为 108,126 亿元，同比增长 11.2%；实现利润总额 12,648 亿元，同比增长 5.7%。

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是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高速发展的一个细分行业。随着我国证券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行业迎来了高速发展的机遇。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在我国属于新兴行业，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正在不断发展中。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居民财富大幅增长，投资者对金融信息的需求不断增加，我国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市场容量不断上升，行业具有了一定规模，形成了从数据获取、数据处理到信息智能加工整合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主要集中在互联网整体环境和金融证券市场两方面。在互联网领域，影响因素包括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现状、技术革新、产业政策及互联网用户数量、用户支付习惯、网络安全体系建设等；在金融证券市场方面，影响因素主要有投资者数量、市场监管环境、证券市场趋势和交投活跃程度等。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金融信息服务行业迎来高速发展的机遇。

我国政府十分重视互联网和金融行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有助于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为互联网技术和金融信息服务的融合提供了基本遵循，为金融信息服务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务院发布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其中提到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指出以加强金融数据要素应用为基础，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目标，以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强化金融科技审慎监管为主线，将数字元素注入金融服务全流程，将数字思维贯穿业务运营全链条，注重金融创新的科技驱动和数据赋能，推动我国金融科技从“立柱架梁”全面迈入“积厚成势”新阶段。

2023 年年初，中国证券业协会向券商下发了《网络和信息安全三年提升计划（2023-2025）》（以下简称“《三年提升计划》”）征求意见稿，提出 33 项重点工作，券商可在 2023

年底前制定全方位的网络和信息科技战略发展规划，明确实施策略和具体路径，并每年进行动态修订和持续完善。《三年提升计划》鼓励有条件的券商未来三年信息科技平均投入金额不少于平均净利润的 8%或平均营业收入的 6%，有条件的券商积极推进新一代核心系统的建设，开展核心系统技术架构的转型升级工作。《三年提升计划》聚焦证券公司网络和信息安全能力领域普遍存在的基础性和深层次问题，从科技治理能力、科技投入机制、信息系统架构规划设计、研发测试效能与质量、系统运行保障能力和网络信息安全防护体系等六个方面明确提出提升方向和要求。

近年来，资本市场持续深化改革，新《证券法》实施、再融资规则修改、全面注册制落地等，标志着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不断完善，市场法治环境持续改善，整个证券市场走在高质量发展的运行轨道上，资本市场进入快速发展的时期，金融信息服务行业迎来高速发展的机遇。

2、巨大的投资者基数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计月报，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投资者总数已达 21,213.62 万。移动互联网用户和投资者的稳定增长，有效保障了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的成长空间，有利于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的持续发展。

3、信息技术不断开拓创新，为打造全方位金融信息服务生态系统提供了有利的技术支持。

近年来，在网络强国战略思想下，计算机网络核心技术日趋成熟，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自然语言处理等新兴技术不断突破，为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带来了全新的技术升级条件。5G 商用环境持续完善，提升了移动网络速度和数据处理效率；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夯实基础支撑，机器人、语言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和专家系统的应用拓宽了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新技术不断的发展和应用，提升金融信息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可以满足投资者对金融信息服务的全面性、个性化、专业化的需求，实现以客户为中心，打造全方位金融信息服务生态系统，线上服务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机会，众多金融机构也紧紧抓住这一发展变革关键时点，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方式，发展线上非接触式金融服务，加速推进科技金融的发展，推动金融信息服务技术持续升级。

4、行业监管加强，力促行业健康规范发展

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指导性文件，从政策层面引导行业向健康、稳定的方向发展。2020 年 3 月起新《证券法》正式实施，逐步全面推行注册制，提高证券市场违法成本，加强投资者保护，为打造更为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的资本市场打下了坚实基础。监管部门通过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加强法律法规建设、完善监管制度和信息安全保障机制等多项措施加强金融信息服务业的管理。短期来看，强有力监管可能给行业业务创新带来一定规范制约；从长远来看，监管力度的加强将规范行业健康发展，提高产业集中度，使真正具有创新优势和规模效应的企业在竞争中脱颖而出。

5、综合性金融信息服务已逐步成为发展趋势

国家继续大力支持金融行业和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发展，特别是近年来内地投资者对海外证券市场的金融信息需求增加，综合性金融信息服务已逐步成为发展趋势。随着证券行业的创新发展，除股票、基金外，证券信息服务还包括债券、外汇、期货、期权等金融产品，证券信息服务的业务种类日益丰富。随着居民投资理财需求的升级，普通投资者对中高端金融信息产品的需求将会持续增加，金融信息服务产品将会呈现多元化、个性化、品种多、更迭快等特点。因此在新产品开发、技术储备、市场渠道、售后服务等方面有明显优势的综合性金融信息服务商将获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加强法律法规建设，引导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业内企业须加强对业务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执行，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实力，以便更好地为金融机构和广大个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随着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发展日趋迅速，行业规模扩大，各类产品和服务不断丰富，行业内各企业的竞争趋于白热化。头部企业优势比较明显，无论是市场份额、业务产品线、还是财务状况都比较强，在各方面的投入也比较大，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具有一定发展优势。新型公司发展较快，其产品很有特色和针对性，客户结构比较年轻，具有较强的发展后劲。金融机构和传统媒体加快布局，纷纷加大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线上服务等方面的投入，多家金融机构成立了自己的金融科技公司，在为自身业务服务的同时，也开始对外提供服务，传统媒体也逐步加快这方面的业务布局。这些机构将对行业竞争格局带来冲击，业内企业须发挥已有优势，不断创新，引领行业不断向前。

(2) 行业壁垒

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的应用软件需求复杂，需要软件供应商具备较强的客户需求管理能力，以及在产品结构的设计水平、开发技术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对于市场潜在进入者，由于其缺乏行业业务经验、产品和技术水平不成熟、没有高质量样本客户等多方面的限制，面临的行业进入门槛较高。

1) 行业经验和知识积累壁垒

行业经验和知识积累是取得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竞争优势的重要方面。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和客户的业务融合程度很深，解决方案提供商除必须拥有专业技术人员之外，还需要对客户的业务流程、管理体制、网络及基础环境有较深入的了解，这些知识和经验是在为客户的长期服务中沉淀总结和积累形成的。先进入者往往对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的业务规则、业务模式、业务特点等有着独到的认知及深厚的积淀，并在其竞争领域积累了大量的用户基础、丰富的成功案例，从而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这些行业经验与知识积累往往会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壁垒。

2) 产品与技术服务壁垒

软件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产业，行业进入需要一定的技术门槛，专业技术的积累和不断创新是推动企业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产品和技术服务是公司在长期的服务过程中，通过不断了解和满足客户需求而持续研发形成的。新进入者想开发出具备行业竞争力的产品，除了必须具备技术人员和研发投入外，还必须经过一定的开发周期和对行业情况的深入了解。成熟稳定、符合客户需求的软件产品和技术，以及符合客户要求的服务体系是软件提供商的核心竞争力。

3) 合作关系壁垒

金融机构追求稳定、安全和长期优质的服务，因而客户对供应商的技术实力、标杆案例要求极高，需长时间的接触、合作与筛选，才能建立互信基础，金融客户对供应商及其技术产品存在很高的依存度和客户黏性。新的行业进入者由于市场经验与成功案例缺乏，很难在短期内培养出稳定的客户群体，这一特征给新进入的竞争者造成了较大的障碍。

4) 人才壁垒

软件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研发人员在人员构成中占有很大比例。金融信息服务行业技术涉及面广，对行业人才提出了较高的综合素质要求。复合型专业人才的培育不仅需要扎实的计算机知识，还需要长期的细分行业经验积累，对业务场景与行业发展动态具有深刻的理解，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变化，企业参与竞争必须拥有大量的高综合素质人才作保障。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 经验优势

公司具有多年的个性化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包括手机证券行情交易系统、手机开户系统、理财商城、小额贷、沪港通、个股期权等）定制开发经验，对券商业务理解深刻，行业经验十分丰富。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与技术的积累。为中信、华泰、国泰、安信、国融、中银国际、中金财富、华西、德邦、国联、南京等几十家券商进行了定制开发工作，是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的定制开发个性化的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提供商。

(2) 技术优势

公司的软件是目前国内最快的行情系统之一。系统的稳定性与并发性能可很好满足互联网金融的发展需要。公司在手机证书、视频、银联、第三方支付等系统对接上具备技术优势，新技术的应用方面领先于竞争对手。

(3) 业务开发平台优势

公司现自主开发了一套 AJAX 跨平台业务模型，通过 HTML5 语言和原生语言相结合的方式对客户端进行业务处理。面对券商业务不断变化的局面，客户端只需要本地更新，即可完成业

务的增加和删减，前端用户无感知。同时，可视化的开发界面和开放平台架构，使得券商可随时进行业务的自主开发和调配。

（4）后台服务优势

系统安全、易维护、布署灵活方便。对于已有投资堂手机炒股系统的券商而言，在进行手机自助开户和金融商城的业务布署时，只需要投入必要的服务器即可完成，不需要大批量重复投入。

（5）研发团队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制度，有严格的流程管理规范。研发项目从立项、策划、设计、研发、性能优化、测试、小试、批试到最后的绩效考核都有规范的制度。券商项目定制是近年内软件应用上的必要需求，公司能在小试基础上快速地按项目组的方式，迅速的扩建技术团队，高速快捷地为用户提供专业专包方式的定制。一方面具有很好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又能快速复制。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人力资源劣势

目前公司承接了大量证券公司移动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开发合同，需要配套大量的项目管理、技术开发、产品设备、产品测试及运营维护等人员。人力资源问题将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快速增涨的瓶颈。

（2）融资渠道劣势

随公司业务发展，市场覆盖范围逐步扩大、客户逐步增多，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也逐渐提高。公司在前期发展阶段主要依靠内部积累的内源性资款，融资渠道、融资方式较为单一，也从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公司以“软件科技超越客户梦想，创新推动金融行业进步”的企业理念，聚焦金融科技，为金融行业提供全面、创新的全域产品与服务。公司致力于成为创新推动型企业，秉承创新创造社会价值理念，不断推动金融科技行业的创新与发展。公司会持续为全域金融科技赋能，坚持创新驱动，通过关键基础技术的突破，聚焦自主创新，实现移动互联网金融 APP 的领先替代，力争成为国内金融科技的核心力量。

（二）经营计划

公司将积极拥抱变化，加大组织结构变革力度，提升管理水平，全面提升研发、市场等能力，并加大对未来的投资。公司将更注重从量到质的增长，通过持续提高产品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实现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

在产品研发上，公司将以主营业务为主线，加强金融科技的顶层设计研究，完善和升级覆盖金融机构前中后台体系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和服务。在新交易体系方面，围绕券商的财富管理和机构服务双轮驱动，继续完善各类专业交易系统。

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全面强化各业务线技术研发布局，加强各技术中心的研发队伍建设，强调组织赋能，激发团队活力。在项目实施方面，进一步强化业务领域专家建设，提升交互、实施的能力和运行效率，提高应用整合能力和快速响应与服务能力，提高客户的满意度。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围绕自身核心业务，将继续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本市场平台，采用兼并收购等多种方式扩张，并有效整合资源、提高运营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按照规范化公司管理体系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相关制度建立之后，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将得到更好的保障，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也将更加完善。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责任人、原则、内容、途径等均作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基本原则、应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等事宜作了详细规定。

综上，上述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安排有利于公司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报告期内，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组织机构健全，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软件研发系统和软件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资产	是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设备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人员	是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它关联方。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依法独立纳税。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	---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杭州卓瑞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卓瑞均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 适用 ☒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四）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有效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周林根	董事长	公司董事	18,329,610	57.85%	0.03%
2	李烁权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540,740	11.17%	0.84%
3	杨德良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46,010	3.30%	0.13%
4	朱永蕾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99,500	1.89%	-
5	柳刚强	董事	公司董事	554,400	1.75%	0.16%
6	孙杰	董事	公司董事	438,900	1.39%	0.09%
7	庞继亮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369,600	1.17%	0.09%
8	徐明	董事	公司董事	369,600	1.17%	0.09%
9	殷金鹏	监事	公司监事	314,160	0.99%	0.09%
10	张健	财务负责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0.44%

注：表内持股数量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持股数量，不包含间接持股数量。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实际控制人周林根间不存在其他相互间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周林根	董事长	杭州卓瑞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李烁权	总经理	杭州卓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李烁权	总经理	杭州卓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朱永蕾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杭州卓瑞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周林根	董事长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周林根	董事长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晖孚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17%	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周林根	董事长	宁波鼎晖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91%	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周林根	董事长	昆明阳光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否	否
周林根	董事长	杭州卓瑞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周林根	董事长	杭州恒生数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974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周林根	董事长	杭州百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6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否	否
周林根	董事长	杭州和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25%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否	否
周林根	董事长	杭州卓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商务服务业	否	否
李烁权	总经理	杭州卓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103%	商务服务业	否	否
李烁权	总经理	杭州卓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商务服务业	否	否
杨德良	副总经理	杭州卓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4%	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庞继亮	监事会主席	杭州卓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55%	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孙杰	董事	杭州卓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55%	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徐明	董事	杭州卓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55%	商务服务业	否	否
殷金鹏	监事	杭州卓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55%	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张健	财务负责人	杭州卓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58%	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14,107.84	41,357,890.16	40,343,216.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850,850.86	164,887,624.68	153,287,562.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41,267.06	9,213,243.48	9,832,887.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54,937.01	687,176.31	899,541.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05,229.99	3,518,413.56	2,371,741.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462,258.60	7,552,356.96	3,275,157.4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8,328,651.36	227,216,705.15	210,010,107.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000,000.00	68,000,000.00	35,537,315.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8,079.64	600,418.14	787,433.6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94,351.06	2,979,648.41	499,665.39
无形资产	35,85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0,221.07	860,698.63	142,63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418,501.77	72,440,765.18	36,967,047.26
资产总计	316,747,153.13	299,657,470.33	246,977,154.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09,527.78	9,810,480.5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9,851,098.54	28,257,335.09	15,046,235.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908,738.51	9,601,627.82	9,139,809.94
应交税费	3,799,833.28	5,057,500.08	6,039,630.96
其他应付款	1,328,334.97	1,306,636.64	115,141.1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9,466.14	2,323,426.7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596,999.22	56,357,006.97	30,340,817.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1,514.15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2,492.24	537,009.98	1,591,846.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2,492.24	698,524.13	1,591,846.67
负债合计	63,319,491.46	57,055,531.10	31,932,663.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1,684,800.00	31,684,800.00	31,684,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41,065.36	1,441,065.36	1,441,065.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842,400.00	15,842,400.00	15,842,4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4,459,396.31	193,633,673.87	166,076,22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427,661.67	242,601,939.23	215,044,490.6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427,661.67	242,601,939.23	215,044,490.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6,747,153.13	299,657,470.33	246,977,154.41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476,939.78	112,748,103.91	107,325,332.53
其中：营业收入	19,476,939.78	112,748,103.91	107,325,332.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363,349.81	92,101,609.79	81,728,946.65
其中：营业成本	8,691,665.67	26,627,831.72	25,756,992.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7,385.86	1,092,323.11	943,784.06
销售费用	1,545,075.17	6,640,263.80	4,955,643.25
管理费用	6,573,849.35	20,395,661.22	17,315,551.07
研发费用	10,060,370.45	37,113,908.32	32,753,313.67
财务费用	125,003.31	231,621.62	3,662.18
其中：利息收入	5,470.92	38,543.14	42,175.52
利息费用	127,266.58	260,354.95	37,927.49
加：其他收益	1,698,188.86	4,355,213.70	5,326,878.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76,108.11	6,006,247.07	3,888,667.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06,060.35	-3,321,558.00	9,071,499.1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73,158.76	-189,786.84	-87,190.68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20,788.53	27,496,610.05	43,796,239.76
加：营业外收入	893.73	1,000.00	3.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930.1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21,682.26	27,497,610.05	43,745,312.89
减：所得税费用	295,959.82	-59,838.49	2,981,680.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25,722.44	27,557,448.54	40,763,631.9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0,825,722.44	27,557,448.54	40,763,631.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25,722.44	27,557,448.54	40,763,631.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25,722.44	27,557,448.54	40,763,63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25,722.44	27,557,448.54	40,763,631.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4	0.87	1.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4	0.87	1.28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81,455.09	136,446,072.55	119,816,953.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3,904.62	2,808,553.89	2,856,457.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428.86	2,681,340.67	2,463,00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61,788.57	141,935,967.11	125,136,41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60,018.00	10,710,863.16	10,946,364.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02,433.54	74,687,179.72	65,281,84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79,256.94	12,690,990.00	14,154,992.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3,273.20	10,731,968.13	11,498,45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94,981.68	108,821,001.01	101,881,65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806.89	33,114,966.10	23,254,758.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142,834.17	190,615,694.83	153,465,302.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76,108.11	6,006,247.07	3,888,667.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18,942.28	196,621,941.90	157,353,969.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770.39	381,223.17	1,127,793.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000,000.00	238,000,000.00	18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149,770.39	238,381,223.17	190,127,79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30,828.11	-41,759,281.27	-32,773,823.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761.10	141,011.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61.10	141,01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61.10	9,658,988.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43,782.32	1,014,673.73	-9,519,065.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57,890.16	40,343,216.43	49,862,281.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14,107.84	41,357,890.16	40,343,216.43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3）第 D-15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中焯股份主要为国内券商提供软件定制服务及后续维护服务，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732.53 万元、11,274.81 万元、1,947.69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中焯股份关键业绩指标之一，直接影响中焯股份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水平，从而存在管理	1、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销售合同，选取样本检查业务内容、主要合同条款及结算方式，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对于财务报表具有整体重要性，故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3、结合收入类型对收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收入是否存在异常；
- 4、通过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销售合同、发票、验收报告、银行回单等，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5、选取样本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
- 6、就资产负债表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客户验收报告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经济实体，报告期内以利润总额平均数的 3% 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

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依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1) 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组合一	银行承兑汇票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2) 应收款项融资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组合一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应收账款	

(3)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组合一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二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本公司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一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 组合二的应收款项，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显著增加外，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

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有关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三、（七）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

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provide 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2)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入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采取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方法，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3) 2018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入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电子及办公设备，采取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方法，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依据
软件	10	直线法	受益期内摊销
专利权	20	直线法	受益期内摊销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报告期本公司无开发阶段支出。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

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装修费	3

(十七)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八)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二十)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收入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 具体原则

（1）定制软件销售收入：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软件产品，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在客户软硬件环境内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测试，并交付使用。在软件产品开发完成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销售收入。另有部分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软件产品提供人力外包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于服务完成时点或阶段完成时点确认收入。

（2）系统维护收入：主要系按合同要求向客户提供售后服务的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于服务完成时点（指偶发的一次性运维服务）或阶段完成时点（指定期服务的日常维护，按月确认）确认收入。

（3）资讯-托管收入：在已收讫价款，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咨询托管费结算时间分期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二) 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2、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项目贴息、项目补助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

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等。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公司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20 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于 2019 年取得编号为 GR201933000092DD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19-2021 年度；于 2022 年取得编号为 GR2022330041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22-2024 年度，有效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财税[2015]119 号、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公司 2021 年-2022 年 9 月研发费用享受 75%加计扣除；2022 年 10 月-2023 年 4 月研发费用享受 100%加计扣除。

2、 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公司 2021 年-2022 年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公司 2023 年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2)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本公司享受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476,939.78	112,748,103.91	107,325,332.53
综合毛利率	55.37%	76.38%	76.00%
营业利润（元）	11,120,788.53	27,496,610.05	43,796,239.76
净利润（元）	10,825,722.44	27,557,448.54	40,763,631.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	12.04%	2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204,636.08	24,099,041.86	27,712,304.20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32.53 万元、11,274.81 万元和 1,947.69 万元。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5.05%，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软件行业，积累了较好的口碑和市场影响力，收入规模逐步扩大。2023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低，一方面系下游客户验收周期等因素影响，2023 年 1-4 月公司项目验收较少，公司验收高峰出现在下半年；另一方面，公司托管-资讯、运营维护业务部分合同金额尚未和客户确定下来，公司基于收入确认条件未满足未确认相关收入，导致托管-资讯、运营维护业务收入金额较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76.00%、76.38%和 55.37%。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与净利润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4,076.36 万元、2,755.74 万元和 1,082.57 万元，公司 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下降 1,320.62 万元，降幅 32.40%，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 2021 年的 907.15 万元变化为 2022 年的-332.16 万元，减少了 1,239.31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与支出金额较小，因此公司营业利润变动原因与净利润较为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94%、12.04%和 4.3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情况主要受当期净利润影响，与当期净利润波动原因一致。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771.23 万元、2,409.09 万元和-420.46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361.07 万元，降幅 13.04%，主要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同比 2021 年均有所上升。2023 年 1-4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0.46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 1-4 月项目确认的营业收入较少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软件开发收入：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软件产品，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在客户软硬件环境内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测试，并交付使用。在软件产品开发完成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销售收入。另有部分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软件产品提供人力外包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于服务完成时点或阶段完成时点确认收入。

（2）托管-资讯收入：在已收讫价款，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咨询托管费结算时间分期确认销售收入。

（3）运营维护收入：主要系按合同要求向客户提供售后服务的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于服务完成时点（指偶发的一次性运维服务）或阶段完成时点（指定期服务的日常维护，按月确认）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开发	15,951,868.20	81.90%	71,836,546.72	63.71%	70,923,184.46	66.08%
托管-资讯	2,624,284.56	13.47%	22,258,755.26	19.74%	19,159,632.00	17.85%
运营维护	900,787.02	4.62%	18,652,801.93	16.54%	17,242,516.07	16.07%
合计	19,476,939.78	100%	112,748,103.91	100%	107,325,332.53	1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软件开发、托管-资讯和运营维护三个板块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32.53 万元、11,274.81 万元和 1,947.69 万元，其中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6.08%、63.71%和 81.90%。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的具体分析如下： （1）软件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092.32 万元、7,183.65 万元和 1,595.19 万元，软件开发收入在报告期各期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60%以上，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 2022 年软件开发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1.29%，收入较为稳定，2023 年 1-4 月收入同比往年有所下滑，一方面是因为 2023 年 1-4 月份时间周期较短，另一方面软件开发业务收入确认时间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 2023 年 1-4 月份业务收入较少。 （2）托管-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托管-资讯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15.96 万元、2,225.88 万元和 262.43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16.18%，主要系软件开发业务开拓带动，而 2023 年 1-4 月份托管-资讯业务收入较少，主要系部分合同金额未与客户确定，基于收入确认条件未满足未在财务上确认收入。 （3）运营维护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维护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24.25 万元、1,865.28 万元和 90.08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8.18%，主要原因为随着软件开发业务的稳步增长，公司客户数量将不断增加，带动了运营维护业务量，2023 年 1-4 月份运营维护业务收入较少，主要系部分合同金额未与客户确定，基于收入确认条件未满足未在财务上确认收入。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方法

公司的营业成本按照性质分类主要为直接人工、外采服务费和其他费用。直接人工包含项目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外采服务费为项目所需第三方服务如云服务、资讯业务信息服务、密码卡服务等，其他费用包含项目发生的差旅交通费，上述成本在发生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分项目进行归集。

(2) 成本分配方法

- 1) 人工费用 人工费用按工时系统统计数据 and 项目分配方法计算各项目人工费用。
- 2) 外采服务费 外采服务费根据具体服务的项目在发生时计入项目成本。
- 3)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可以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能够直接归属到具体项目上的费用作为直接费用在发生时计入项目成本，不能够直接归属到具体项目上的费用作为间接费用根据人工费用比例分摊到各个项目。

(3) 成本结转方法

根据公司业务的特性，软件开发业务中定制化开发业务中主要为按时点法确认收入，在项目验收完成确认收入时，项目成本全部结转至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期末，合同履约成本科目为按时点法确认收入的项目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项目发生的相关支出，在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存货。托管-资讯业务、运营维护业务基本为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业务，根据权责发生制在确认收入时结转相应营业成本，存货期末无余额。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开发	2,287,832.40	26.32%	11,454,504.60	43.02%	12,163,979.18	47.23%
托管-资讯	3,957,955.61	45.54%	8,226,793.57	30.90%	7,853,857.17	30.49%
运营维护	2,445,877.65	28.14%	6,946,533.55	26.09%	5,739,156.07	22.28%
合计	8,691,665.67	100.00%	26,627,831.72	100.00%	25,756,992.4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5,756,992.42 元、26,627,831.72 和 8,691,665.67 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软件开发、托管-资讯、运营维护构成，其中软件开发成本为公司主要成本。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各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也较为稳定，2023 年度 1-4 月份软件开发营业成本下降较多，主要系客户项目验收集中在下半年，导致当期发生的软件开发成本由于项目未验收结转至合同履约成本，2023 年 4 月底公司合同履约成本金额为 1,146.23 万元,同比 2022 年底金额 755.24 万元增加了 390.99 万元。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托管-资讯以及运营维护成本占比较为稳定，2023 年度 1-4 月份托管-资讯业务成本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软件开发同比有所减少。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4,312,309.67	49.61%	17,311,067.57	65.01%	17,301,181.55	67.17%
外采服务	4,023,993.35	46.30%	8,710,704.07	32.71%	7,893,461.13	30.65%
其他成本	355,362.65	4.09%	606,060.08	2.28%	562,349.74	2.18%
合计	8,691,665.67	100.00%	26,627,831.72	100.00%	25,756,992.4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外采服务、其他成本构成。直接人工包含项目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外采服务费为项目所需第三方服务如云服务、资讯业务信息服务、密码卡服务等，其他费用包含项目发生的差旅交通费。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主要成本支出为直接人工，占比约为营业总成本的 2/3，2023 年度 1-4 月份直接人工占比降低，主要是因为客户项目验收集中在下半年，导致当期发生的人工支出由于项目未验收结转至合同履约成本，2023 年 4 月底公司合同履约成本金额为 1,146.23 万元，同比 2022 年底金额 755.24 万元增加了 390.99 万元。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外采服务以及其他成本占比较为稳定，占比约为营业总成本 30%左右，2023 年度 1-4 月份外采服务以及其他成本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直接人工支出同比有所减少。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4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软件开发	15,951,868.20	2,287,832.40	85.66%
托管-资讯	2,624,284.56	3,957,955.61	-50.82%
运营维护	900,787.02	2,445,877.65	-171.53%
合计	19,476,939.78	8,691,665.67	55.37%
原因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1-4 月份综合毛利率同比往期下降较多，主要系托管-资讯、运营维护毛利率产生较大的下滑。 2023 年 1-4 月，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为 85.66%，同比往期差异较小，而公司托管-资讯、运营维护业务毛利率下滑较多，系该两类业务合同金额尚未和客户确定下来，一般要到第三、四季度才能确定，公司基于收入确认条件未满足未确认相关收入，导致托管-资讯、运营维护业务收入金额较低。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软件开发	71,836,546.72	11,454,505.08	84.05%
托管-资讯	22,258,755.26	8,226,793.57	63.04%
运营维护	18,652,801.93	6,946,533.07	62.76%
合计	112,748,103.91	26,627,831.72	76.3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76.38%和 76.00%，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各业务毛利率 2022 年度同比 2021 年度均较为稳定，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4.05%和 82.85%，托管-资讯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04%和 59.01%，运营维护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2.76%和 66.72%。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软件开发	70,923,184.46	12,163,978.67	82.85%
托管-资讯	19,159,631.00	7,853,857.17	59.01%
运营维护	17,242,516.07	5,739,156.58	66.72%
合计	107,325,332.53	25,756,992.42	76.00%
原因分析	同上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5.37%	76.38%	76.00%
恒生电子	-	73.56%	72.99%

金证股份	-	22.27%	20.37%	
顶点软件	-	67.46%	69.33%	
财人汇	-	42.54%	49.0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与恒生电子和顶点软件较为接近，与金证股份和财人汇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行业均值水平，导致毛利率差异的主要系各家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及业务内容不同，公司均为高毛利的软件相关业务，而如金证股份存在占比较高的非软件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度			
	可比公司	软件业务相关收入	毛利率	占收入的比例
	恒生电子	6,361,891,835.21	74.72%	97.84%
	金证股份	1,520,844,800.89	59.80%	23.48%
	顶点软件	624,588,104.14	65.14%	100.00%
	财人汇	60,799,157.09	42.33%	97.30%
	申请挂牌公司	112,748,103.91	76.38%	100.00%
	2021 年度			
	恒生电子	5,408,195,325.14	73.74%	98.39%
	金证股份	1,487,392,997.06	56.67%	22.38%
	顶点软件	502,930,934.17	67.49%	100.00%
	财人汇	59,705,137.70	49.60%	96.00%
	申请挂牌公司	107,325,332.53	76.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中 2023 年 1-4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信息。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476,939.78	112,748,103.91	107,325,332.53
销售费用（元）	1,545,075.17	6,640,263.80	4,955,643.25
管理费用（元）	6,573,849.35	20,395,661.22	17,315,551.07
研发费用（元）	10,060,370.45	37,113,908.32	32,753,313.67
财务费用（元）	125,003.31	231,621.62	3,662.18
期间费用总计（元）	18,304,298.28	64,381,454.96	55,028,170.1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93%	5.89%	4.6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75%	18.09%	16.1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1.65%	32.92%	30.5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4%	0.21%	0.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93.98%	57.10%	51.2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5,502.82 万元、6,438.15 万元、1,830.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27%、57.10%、93.98%，2022 年相对 2021 年比重略有上升，系各费用支出较 2021 年均有所上升，2023 年 1-4 月份比重大幅上升，主要系 2023 年 1-4 月份存在软件开发收入未被验收确认或者托管-资讯、运营维护收入基于收入确认条件未满足未确认，导致 2023 年 1-4 月份营业收入较低，从而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075,902.41	5,298,424.52	3,265,393.67
业务招待费	307,242.80	1,178,878.85	1,257,387.50
办公费	96,135.86	112,182.57	265,720.07
差旅费	65,794.10	50,777.86	167,142.01
合计	1,545,075.17	6,640,263.80	4,955,643.2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95.56 万元、664.03 万元和 154.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2%、5.89%和 7.93%，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和差旅费组成。 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 2021 年上升 33.99%，其中主要因职工薪酬增长 62.26%，职工薪酬增加系 2021 年不少销售人员在当年入职，入职未满一年导致当年薪酬计入销售费用金额较低。 2022 年公司业务招待费同比 2021 年较为稳定，2022 年差旅费下降较多，系公司自 2022 年开始减少不必要的外出与拜访客户活动。2021 年办公费同比 2022 年较		

	多，主要是 2021 年深圳分公司正式运营、新销售人员入职等原因导致办公费支出较多。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4,821,417.94	15,594,594.69	12,436,585.63
折旧与摊销	892,151.47	2,297,578.67	1,665,438.23
劳动保护费	381,926.90	454,098.40	
审计及咨询费	77,806.84	459,882.30	730,082.17
办公费	60,623.24	166,892.66	297,557.28
差旅费	64,616.59	175,444.13	413,710.68
水电费	38,011.82	133,062.24	105,879.29
房租物管费	27,598.33	601,890.08	1,014,262.87
其他	209,696.22	512,218.05	652,034.92
合计	6,573,849.35	20,395,661.22	17,315,551.0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731.56 万元、2,039.57 万元、657.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13%、18.09%、33.75%，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低值易耗品、业务招待费、劳动保护费、审计及咨询费等。 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1 年上升 17.79%，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 2022 年管理人员人均工资有所增加；2022 年公司折旧与摊销增加有所上升，主要是车辆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上升；2022 年办公费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2 年 7 月份深圳分公司独立缴纳社保，不需要外部机构代理缴纳，相关支出较少导致；差旅费下降较多系公司受疫情管控影响，自 2022 年开始减少不必要的外出活动，房租物管费下降较多主要系部分金额以使用权资产折旧形式体现在了折旧与摊销科目中。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员人工	9,304,285.88	33,791,393.92	29,373,875.83
直接投入	419,571.43	2,367,925.36	1,992,670.77
折旧与摊销	113,770.39	381,223.17	328,690.41
其他费用	222,742.75	573,365.87	1,058,076.66
合计	10,060,370.45	37,113,908.32	32,753,313.67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员人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275.33 万元、3,711.39 万元和 1,006.0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52%、32.92%和 51.65%，2023 年 1-4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3 年 1-4 月营业收入同比较少，研发实际支出金额与往期差异较小。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127,266.58	260,354.95	37,927.49
减：利息收入	5,470.92	38,543.14	42,175.52
银行手续费	3,207.65	9,809.81	7,910.21
汇兑损益			
合计	125,003.31	231,621.62	3,662.1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0.37 万元、23.16 万元以及 12.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0.21%及 0.64%，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其中 2022 年度财务费用上升，主要系公司新增短期借款以及租赁负债折算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注：2023 年 1-4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利息费用中分别包含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37,977.70 元、108,863.28 元和 37,927.49 元）。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201,500.00	1,385,024.67	2,343,410.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18,997.04	96,357.80	95,143.54
增值税即征即退	1,413,904.62	2,808,553.89	2,856,457.13
个税返还	63,787.20	65,277.34	31,867.52
合计	1,698,188.86	4,355,213.70	5,326,878.1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主要为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即征即退。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532.69 万元、435.52 万元和 169.82 万元。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429,410.38	3,190,596.60	1,316,378.9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46,697.73	2,815,650.47	2,572,288.31
合计	7,376,108.11	6,006,247.07	3,888,667.2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06,060.35	-3,321,558.00	9,071,499.13
合计	10,106,060.35	-3,321,558.00	9,071,499.1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期末未赎回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140.78	614,227.32	530,545.80
教育费附加	89,203.19	263,240.28	227,376.76
地方教育附加	59,468.78	175,493.52	151,584.53
印花税	10,573.11	39,361.99	34,276.97
合计	367,385.86	1,092,323.11	943,784.0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2021年和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较为稳定，因此税金及附加支出金额也较为稳定。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6,946.13	32,612.87	106,252.9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40,104.89	-222,399.71	-193,443.58

合计	-173,158.76	-189,786.84	-87,190.68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8.72 万元、-18.98 万元和-17.32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末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	893.73	1,000.00	3.23
合计	893.73	1,000.00	3.2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较少，2022 年为养老保险退费 1000 元、2023 年 1-4 月份为无需支付的款项 893.73 元。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捐赠支出			50,000.00
其他			930.10
合计			50,930.1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较少，2021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河南光山县罗陈乡罗陈村产业扶持教育发展项目扶贫基金捐款 5 万元。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13,063.66	4,735,714.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5,959.82	-1,772,902.15	-1,754,034.04
合计	295,959.82	-59,838.49	2,981,680.94

具体情况披露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11,121,682.26	27,497,610.05	43,745,312.8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68,252.34	4,124,641.51	6,561,796.9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478.72	180,770.75	123,267.6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05,284.3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62,316.0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			-23,369.4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509,055.57	-4,527,566.82	-3,680,014.18
所得税费用	295,959.82	-59,838.49	2,981,680.94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500.00	1,385,024.67	2,343,41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482,168.46	2,684,689.07	12,960,166.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3.73	-1,000.00	50,926.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数	2,652,416.21	610,307.06	2,303,175.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030,358.52	3,458,406.68	13,051,327.7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305.13 万元、345.84 万元和 1,503.04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2.02%、12.55%和 138.84%，2022 年 1-4 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损益金额相对较高且波动较大，主要为受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影响导致。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稳定岗位补贴		189,524.6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滨江区高企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瞪羚企业补助		766,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研发费用补助		420,000.00	11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残疾人补贴			2,0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杭州市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补助			2,222,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201,500.00	1,385,024.67	2,343,410.0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014,107.84	2.99%	41,357,890.16	18.20%	40,343,216.43	19.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850,850.86	89.76%	164,887,624.68	72.57%	153,287,562.44	72.99%
应收账款	4,141,267.06	1.54%	9,213,243.48	4.05%	9,832,887.93	4.68%
预付款项	854,937.01	0.32%	687,176.31	0.30%	899,541.00	0.43%
其他应收款	3,005,229.99	1.12%	3,518,413.56	1.55%	2,371,741.88	1.13%
存货	11,462,258.60	4.27%	7,552,356.96	3.32%	3,275,157.47	1.56%
合计	268,328,651.36	100.00%	227,216,705.15	100.00%	210,010,107.1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1,001.01 万元、22,721.67 万元和 26,832.87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构成，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6.88%、94.83%和 94.29%，2021 年和 2022 年流动资产各占比较为稳定，2023 年 4 月底公司进一步购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导致货币资金占比下降，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比上升。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40.68	740.68	740.68
银行存款	8,013,367.16	41,356,370.60	40,342,475.75
其他货币资金		778.88	
合计	8,014,107.84	41,357,890.16	40,343,216.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账户		778.88	
合计		778.8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0,850,850.86	164,887,624.68	153,287,562.4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40,850,850.86	164,887,624.68	153,287,562.44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240,850,850.86	164,887,624.68	153,287,562.4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中海融-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融资计划》，投资金额成本为 1,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29 日，截至资产负债表报出日已发生逾期，公司持有的中植系投资产品情况详见本公转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59,228.48	100%	217,961.42	5%	4,141,267.06
合计	4,359,228.48	100%	217,961.42	5%	4,141,267.06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98,151.03	100%	484,907.55	5%	9,213,243.48
合计	9,698,151.03	100%	484,907.55	5%	9,213,243.48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50,408.35	100%	517,520.42	5%	9,832,887.93
合计	10,350,408.35	100%	517,520.42	5%	9,832,887.9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龄	2023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359,228.48	100%	217,961.42	5%	4,141,267.06
合计	4,359,228.48	100%	217,961.42	5%	4,141,267.06

续:

组合名称	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698,151.03	100%	484,907.55	5%	9,213,243.48
合计	9,698,151.03	100%	484,907.55	5%	9,213,243.48

续:

组合名称	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350,408.35	100%	517,520.42	5%	9,832,887.93
合计	10,350,408.35	100%	517,520.42	5%	9,832,887.93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7,451.73	1 年以内	28.6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6,981.13	1 年以内	19.66%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0	1 年以内	17.20%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16.06%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000.00	1 年以内	14.59%
合计	-	4,190,432.86	-	96.13%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0,183.64	1 年以内	22.27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8,646.98	1 年以内	15.66 %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5,000.00	1 年以内	10.05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56,981.13	1 年以内	8.84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6,099.77	1 年以内	8.83 %
合计	-	6,366,911.52	-	65.65 %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1,346.86	1 年以内	22.62%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4,314.38	1 年以内	19.9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4,011.36	1 年以内	13.8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6,981.13	1 年以内	8.2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3,761.32	1 年以内	7.19%
合计	-	7,440,415.05	-	71.88%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35.04 万元、969.82 万和 435.92 万元，2022 年末与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波动较小，系公司营业收入情况较为稳定。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64%、8.60%和 22.38%，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占比较为稳定，2023 年 4 月底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只包含 4 个月，不具有可比性。综上，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公司最近一期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证股份	0.89%	8.58%	16.23%	29.84%	79.25%	100%
恒生电子	5%	10%	30%	100%	100%	100%
顶点软件	2.48%	18.88%	45.03%	100%	100%	100%
财人汇	5%	10%	15%	20%	30%	100%
中焯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的范围，公司根据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实际情况，且具有谨慎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5,595.01	87.21%	637,176.31	92.70%	899,541.00	100.00%
1-2 年	109,342.00	12.79%	50,000.00	7.30%	0.00	0.00%
合计	854,937.01	100.00%	687,176.31	100.00%	899,541.0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阿里云计算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803.45	46.06%	1年以内	采购款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942.00	18.36%	1年以内	采购款
德事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842.00	13.32%	1年以内 54,500.00元，1-2年 50,000.00元	采购款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3,757.76	6.29%	1年以内	采购款
小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5.85%	1-2年	采购款
合计	-	768,345.21	89.87%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小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36.38%	1年以内 20,000.00元，1-2年 50,000.00元	采购款
深圳鼎礼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250.00	30.60%	1年以内	采购款
阿里云计算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306.39	18.23%	1年以内	采购款
力合星空创业服务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58.98	4.14%	1年以内	采购款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429.82	4.80%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646,945.19	94.15%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阿里云计算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7,772.88	67.57%	1年以内	采购款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3,925.86	18.22%	1年以内	采购款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842.26	7.54%	1年以内	采购款

小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5.56%	1 年以内	采购款
深圳鼎礼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11%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899,541.00	100.00%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005,229.99	3,518,413.56	2,371,741.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3,005,229.99	3,518,413.56	2,371,741.88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4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01,101.95	1,095,871.96					4,101,101.95	1,095,871.96
合计	4,101,101.95	1,095,871.96					4,101,101.95	1,095,871.96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 值)		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4,174,180.63	655,767.07					4,174,180.63	655,767.07
合计	4,174,180.63	655,767.07					4,174,180.63	655,767.07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05,109.24	433,367.36					2,805,109.24	433,367.36
合计	2,805,109.24	433,367.36					2,805,109.24	433,367.3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组合一				
账龄	2023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17,660.56	17.50%	35,883.03	5.00%	681,777.53
1 至 2 年	1,347,121.45	32.85%	134,712.15	10.00%	1,212,409.30
2 至 3 年	1,486,473.94	36.25%	445,942.18	30.00%	1,040,531.76
3 至 4 年	9,554.00	0.23%	4,777.00	50.00%	4,777.00
4 至 5 年	328,672.00	8.01%	262,937.60	80.00%	65,734.40
5 年以上	211,620.00	5.16%	211,620.00	100.00%	0.00
合计	4,101,101.95	100.00%	1,095,871.96		3,005,229.99

续:

组合名称	组合一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89,691.69	45.27%	94,484.58	5%	1,795,207.11
1 至 2 年	1,675,802.94	40.15%	167,580.29	10%	1,508,222.65
2 至 3 年	64,754.00	1.55%	19,426.20	40%	45,327.80
3 至 4 年	332,312.00	7.96%	166,156.00	50%	166,156.00
4 至 5 年	17,500.00	0.42%	14,000.00	80%	3,500.00
5 年以上	194,120.00	4.65%	194,120.00	100%	0.00
合计	4,174,180.63	100.00%	655,767.07		3,518,413.56

续:

组合名称	组合一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11,423.24	75.27%	105,571.16	5%	2,005,852.08
1 至 2 年	64,754.00	2.31%	6,475.40	10%	58,278.60
2 至 3 年	417,312.00	14.88%	125,193.60	30%	292,118.40
3 至 4 年	17,500.00	0.62%	8,750.00	50%	8,750.00
4 至 5 年	33,714.00	1.2%	26,971.20	80%	6,742.80
5 年以上	160,406.00	5.72%	160,406.00	100%	0.00
合计	2,805,109.24	100%	433,367.36		2,371,741.88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981,425.45	503,908.65	477,516.80
备用金	17,500.00	17,500.00	0.00
个人借款	1,858,613.00	244,933.90	1,613,679.10
往来款	2,000.00	1,600.00	400.00
代垫款项	1,235,923.50	326,237.41	909,686.09
其他	5,640.00	1,692.00	3,948.00
合计	4,101,101.95	1,095,871.96	3,005,229.9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936,827.45	396,290.27	540,537.18
备用金	172,500.00	23,350.00	149,150.00

个人借款	1,806,613.00	110,661.30	1,695,951.70
往来款	2,000.00	1,000.00	1,000.00
代垫款项	1,250,600.18	123,901.51	1,126,698.67
其他	5,640.00	564.00	5,076.00
合计	4,174,180.63	655,767.07	3,518,413.5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800,892.35	332,656.52	468,235.83
备用金	12,949.00	647.45	12,301.55
个人借款	701,000.00	35,050.00	665,950.00
往来款	2,000.00	600.00	1,400.00
代垫款项	1,282,627.89	64,131.39	1,218,496.50
其他	5,640.00	282.00	5,358.00
合计	2,805,109.24	433,367.36	2,371,741.88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4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456,284.00	1 年以内 150,502.00 元, 1 至 2 年 9,556.00 元, 3 至 4 年 9,554.00 元, 4 至 5 年 286,672.00 元	11.13%
孙杰	关联方	个人借款	400,000.00	1 至 2 年	9.75%
李浩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360,613.00	1 至 2 年 350,000.00 元, 2 至 3 年 10,613.00 元	8.79%
袁洋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304,000.00	1 年以内 119,000.00 元, 1 至 2 年 185,000.00 元	7.41%
张玉成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270,000.00	1 年以内	6.58%

合计	-	-	1,790,897.00	-	43.67%
----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袁洋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11.98%
孙杰	关联方	个人借款	400,000.00	1 年以内	9.58%
李浩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360,613.00	1 年以内 350,000.00 元, 1 至 2 年 10,613.00 元	8.64%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5,782.00	1 年以内 9,556.00 元, 2 至 3 年 9,554.00 元, 3 至 4 年 286,672.00 元	7.33%
丁坤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198,000.00	1 至 2 年	4.74%
合计	-	-	1,764,395.00	-	42.27%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96,226.00	1 至 2 年 9,554.00 元, 2 至 3 年 286,672.00 元	10.56%
丁坤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7.13%
赵俊杰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159,668.20	1 年以内	5.69%
龚栋亮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156,288.20	1 年以内	5.57%
陈俊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150,000.00	1 年以内	5.35%
合计	-	-	962,182.40	-	34.3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1,462,258.60		11,462,258.60
合计	11,462,258.60		11,462,258.6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7,552,356.96		7,552,356.96
合计	7,552,356.96		7,552,356.9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3,275,157.47		3,275,157.47
合计	3,275,157.47		3,275,157.47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为合同履约成本，系各期末存在客户尚未验收但已投入的项目成本，主要系公司人工成本投入。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000,000.00	88.81%	68,000,000.00	93.87%	35,537,315.07	96.13%
固定资产	538,079.64	1.11%	600,418.14	0.83%	787,433.63	2.13%
使用权资产	3,094,351.06	6.39%	2,979,648.41	4.11%	499,665.39	1.35%
无形资产	35,850.00	0.07%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0,221.07	3.61%	860,698.63	1.19%	142,633.17	0.39%
合计	48,418,501.77	100.00%	72,440,765.18	100.00%	36,967,047.2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969.70 万元、7,244.08 万元和 4,841.85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使用权资产构成，上述两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48%、97.98%和 95.20%。2022 年度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系当期划入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较大所致。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000,000.00	68,000,000.00	35,537,315.07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43,000,000.00	68,000,000.00	35,537,315.07
合计	43,000,000.00	68,000,000.00	35,537,315.07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06,698.94	113,770.39		2,720,469.33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19,265.31	113,770.39		1,933,035.70
运输工具	787,433.63			787,433.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06,280.80	176,108.89		2,182,389.69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19,265.31	113,770.39		1,933,035.70
运输工具	187,015.49	62,338.50		249,353.9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0,418.14		62,338.50	538,079.64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600,418.14		62,338.50	538,079.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0,418.14		62,338.50	538,079.64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600,418.14		62,338.50	538,079.6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25,475.77	381,223.17		2,606,698.94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38,042.14	381,223.17		1,819,265.31

运输工具	787,433.63			787,433.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38,042.14	568,238.66		2,006,280.80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38,042.14	381,223.17		1,819,265.31
运输工具		187,015.49		187,015.4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87,433.63		187,015.49	600,418.14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787,433.63		187,015.49	600,418.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87,433.63		187,015.49	600,418.14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787,433.63			600,418.14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97,682.71	1,127,793.06		2,225,475.77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97,682.71	340,359.43		1,438,042.14
运输工具		787,433.63		787,433.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97,682.71	340,359.43		1,438,042.14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97,682.71	340,359.43		1,438,042.14
运输工具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87,433.63		787,433.63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787,433.63		787,433.6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87,433.63		787,433.63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787,433.63		787,433.63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90,546.20	944,365.62		5,534,911.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10,897.79	829,662.97		2,440,560.7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79,648.41	114,702.65		3,094,351.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79,648.41	114,702.65		3,094,351.0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97,992.31	4,590,546.20	2,997,992.31	4,590,546.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98,326.92	2,110,563.18	2,997,992.31	1,610,897.7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9,665.39	2,479,983.02		2,979,648.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9,665.39	2,479,983.02		2,979,648.41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97,992.31			2,997,992.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999,330.77	1,498,996.15		2,498,326.9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98,661.54		1,498,996.15	499,665.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98,661.54		1,498,996.15	499,665.3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7,074.97	36,000.00		733,074.97
二、累计摊销合计	697,074.97	150.00		697,224.9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850.00		35,85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850.00		35,850.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7,074.97			697,074.97
二、累计摊销合计	697,074.97			697,074.9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7,074.97			697,074.97
二、累计摊销合计	687,189.07	9,885.90		697,074.9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885.90		9,885.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885.90		9,885.9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4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合计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合计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8,454,840.99	1,268,226.15
租赁负债	1,899,466.14	284,919.92
信用减值损失	1,313,833.38	197,07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11,668,140.51	1,750,221.0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租赁负债	2,484,940.92	372,741.14
信用减值损失	1,140,674.62	171,101.1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12,375.32	316,856.30
合计	5,737,990.86	860,698.6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租赁负债		
信用减值损失	950,887.78	142,633.17
合计	950,887.78	142,633.1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2	11.84	9.9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1	4.92	8.1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6	0.41	0.47
-------------	------	------	------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90、11.84 和 2.92，周转次数较高，年度的周转天数约为 40 天，主要系公司客户为券商，回款较为及时。公司 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 2021 年差异不大，2023 年 1-4 月份由于时间较短，不具可比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1-4 月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证股份		7.26	9.66
恒生电子		7.72	8.55
顶点软件		16.06	20.37
财人汇		3.21	2.56
平均值		8.56	10.28
发行人	2.92	11.84	9.90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未出现较大差异。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14、4.92 和 0.91，公司项目周期相对较短，存货周转次数较高，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相符。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1-4 月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证股份		3.92	4.21
恒生电子		3.41	3.63
顶点软件		1.64	1.50
财人汇		-	-
平均值		2.99	3.11
本公司	0.91	4.92	8.14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金证股份、恒生电子、恒生电子均为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较大，期末存货较多，而公司规模相对较小，项目数量相对较少，项目结转较快，导致期末存货相对较少，而与公司规模相似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财人汇 2021-2022 年报告期末不存在存货，因此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7、0.41 和 0.07，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1-4 月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证股份		0.98	1.13
恒生电子		0.52	0.50
顶点软件		0.37	0.32
财人汇		0.84	0.95
平均值		0.68	0.73
本公司	0.06	0.41	0.47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软件公司，属于典型的轻资产行业，因此总资产周转率均较低，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未出现较大差异。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809,527.78	15.93%	9,810,480.57	17.41%	0.00	0.00%
合同负债	39,851,098.54	64.70%	28,257,335.09	50.14%	15,046,235.03	49.59%
应付职工薪酬	4,908,738.51	7.97%	9,601,627.82	17.04%	9,139,809.94	30.12%
应交税费	3,799,833.28	6.17%	5,057,500.08	8.97%	6,039,630.96	19.91%
其他应付款	1,328,334.97	2.16%	1,306,636.64	2.32%	115,141.12	0.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9,466.14	3.08%	2,323,426.77	4.12%	0.00	0.00%
合计	61,596,999.22	100.00%	56,357,006.97	100.00%	30,340,817.0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034.08 万元、5,635.70 万元和 6,159.70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由短期借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构成，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62%、93.56%和 94.7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有所增加，主要系短期借款和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9,800,000.00	9,800,000.00	

应付利息	9,527.78	10,480.57	
合计	9,809,527.78	9,810,480.57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9,851,098.54	28,257,335.09	15,046,235.03
合计	39,851,098.54	28,257,335.09	15,046,235.03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040.84	4.97%	1,271,482.71	97.31%	103,000.93	89.46%
1-2年	1,229,118.70	92.53%	35,153.93	2.69%	12,140.19	10.54%
2-3年	33,175.43	2.5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328,334.97	100.00%	1,306,636.64	100.00%	115,141.1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328,334.97	100%	1,306,636.64	100%	115,141.12	100%
合计	1,328,334.97	100%	1,306,636.64	100%	115,141.12	1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周林根	关联方	政府补助代收款	1,200,000.00	1-2 年	90.34%
代扣代缴款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项	53,971.16	1 年以内	4.06%
其他	非关联方	其他	74,363.81	1 年以内 12,069.68 元, 1-2 年 29,118.70 元, 2-3 年 33,175.43 元	5.60%
合计	-	-	1,328,334.97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周林根	关联方	政府补助代收款	1,200,000.00	1 年以内	91.84%
代扣代缴款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项	42,364.01	1 年以内	3.24%
其他	非关联方	其他	64,272.63	1 年以内 29,118.70 元, 1-2 年 35,153.93 元	4.92%
合计	-	-	1,306,636.64	-	100%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代扣代缴款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66,338.49	1 年以内	57.61%
其他	非关联方	其他	48,802.63	1 年以内 36,662.44 元, 1-2 年 12,140.19 元	42.39%
合计	-	-	115,141.12	-	10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9,479,415.87	21,504,584.79	26,198,623.51	4,785,377.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2,211.95	646,658.06	645,508.65	123,361.36
三、辞退福利		57,083.00	57,083.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601,627.82	22,208,325.85	26,901,215.16	4,908,738.5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023,306.21	72,943,606.68	72,487,497.02	9,479,415.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6,503.73	2,103,514.64	2,097,806.42	122,211.95
三、辞退福利		188,700.00	188,7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139,809.94	75,235,821.32	74,774,003.44	9,601,627.82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871,435.97	60,744,451.84	62,592,581.60	9,023,306.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67,759.63	1,651,255.90	116,503.73

三、辞退福利		85,228.00	85,228.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871,435.97	62,597,439.47	64,329,065.50	9,139,809.94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4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40,688.35	17,803,757.46	22,615,030.60	4,529,415.21
2、职工福利费		2,204,173.20	2,204,173.20	
3、社会保险费	85,126.30	464,672.31	467,273.05	82,525.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440.62	456,074.00	458,690.60	80,824.02
工伤保险费	1,685.68	8,598.31	8,582.45	1,701.54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822,033.32	822,033.3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601.22	209,948.51	90,113.35	173,436.3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479,415.87	21,504,584.79	26,198,623.51	4,785,377.1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84,246.82	64,927,955.86	64,471,514.33	9,340,688.35
2、职工福利费		3,264,741.52	3,264,741.52	
3、社会保险费	81,150.88	1,465,206.75	1,461,231.33	85,126.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543.93	1,436,192.75	1,432,296.06	83,440.62
工伤保险费	1,606.95	29,014.00	28,935.27	1,685.68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461,329.24	2,461,329.2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908.51	824,373.31	828,680.60	53,601.2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023,306.21	72,943,606.68	72,487,497.02	9,479,415.87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60,208.10	53,349,633.18	55,225,594.46	8,884,246.82
2、职工福利费		3,321,104.68	3,321,104.68	

3、社会保险费	75,002.79	1,231,336.52	1,225,188.43	81,150.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5,002.79	1,206,953.22	1,202,412.08	79,543.93
工伤保险费		24,383.30	22,776.35	1,606.95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147,665.00	2,147,66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225.08	694,712.46	673,029.03	57,908.5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0,871,435.97	60,744,451.84	62,592,581.60	9,023,306.21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7,535.98	1,040,608.67	826,527.48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29.31	73,160.18	61,112.58
教育费附加	1,683.99	31,354.36	26,191.11
地方教育附加	1,122.66	20,902.91	17,460.74
印花税	400.93	15,095.17	4,829.11
企业所得税	3,629,040.24	3,629,040.24	4,942,995.1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6,120.17	247,338.55	160,514.83
合计	3,799,833.28	5,057,500.08	6,039,630.96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99,466.14	2,323,426.77	
合计	1,899,466.14	2,323,426.7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61,514.15	2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2,492.24	100.00%	537,009.98	76.88%	1,591,846.67	100.00%
合计	1,722,492.24	100.00%	698,524.13	100.00%	1,591,846.6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9.18 万元、69.85 万元和 172.25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由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2023 年 4 月末非流动负债较往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较大。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9.99%	19.04%	12.93%
流动比率（倍）	4.36	4.03	6.92
速动比率（倍）	4.16	3.89	6.78
利息支出	89,288.88	151,491.6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5.56	182.51	

1、 波动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93%、19.04%和 19.99%，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2 年末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980 万元，总体来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风险较低；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6.92、4.03 和 4.36，速动比率分别为 6.78、3.89 和 4.16，2021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主要系 2022 年-2023 年 4 月份公司合同负债和短期借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1-4 月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证股份		1.81	1.88
恒生电子		1.14	0.92
顶点软件		3.91	3.91
财人汇		6.51	7.93
平均值		3.34	3.66
本公司	4.36	4.03	6.92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流动性较好。

（3）2022 年底和 2023 年 4 月底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2.51 和 125.56，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数值较高，不存在无法支付银行利息的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6,806.89	33,114,966.10	23,254,75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630,828.11	-41,759,281.27	-32,773,823.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761.10	9,658,988.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3,343,782.32	1,014,673.73	-9,519,065.27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25.48 万元、3,311.50 万元和 36.68 万元，公司净利润为 4,067.41 万元、2,755.74 万元和 1,082.5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系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对应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导致，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1,296.02 万元、268.47 万元和 1,748.22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77.38 万元、-4,175.93 万元和-3,363.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购买赎回，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报告期各期公司均有大额投资支付现金，分别为 18,900.00 万元、23,800.00 万元和 14,800.00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万元、965.90 万元和-7.98 万元，系报告期内公司只有 2022 年新增短期借款 980 万元及后续偿还部分利息，其余无筹资活动发生。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是

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周林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7.85%	0.0316%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杭州卓瑞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林根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卓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杭州卓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烁权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百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林根持股 9.60%
杭州共享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林根曾任监事，于 2022-06-28 吊销
杭州锡视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朱永蕾配偶胡红敏持有 5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周林根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李烁权	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德良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朱永蕾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徐明	公司董事
孙杰	公司董事
柳刚强	公司董事
张健	财务负责人
庞继亮	监事会主席
殷金鹏	监事
谢尚波	监事
傅珍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林根之配偶，在公司任合同管理职务
林郁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烁权之配偶，在公司任行政文员职务

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分析
周林根	10,000,000.00	自担保书 生效之日 起至《授 信协议》 项下每笔 贷款或其 他融资或 贵行受让 的应收账 款债权的 到期日或 每笔垫款 的垫款日 另加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 担保方， 无不利影 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4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孙杰	400,000.00	0.00	0.00	400,000.00
张健	95,384.92	0.00	0.00	95,384.92
合计	495,384.92	0.00	0.00	495,384.92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孙杰	0.00	400,000.00	0.00	400,000.00
张健	95,384.92	0.00	0.00	95,384.92
李烁权	0.00	500,000.00	500,000.00	0.00
合计	95,384.92	900,000.00	500,000.00	495,384.92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孙杰	0.00	0.00	0.00	0.00
张健	0.00	95,384.92	0.00	95,384.92
合计	0.00	95,384.92	0.00	95,384.92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3年4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杭州卓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2,000.00	拆借款
孙杰	400,000.00	400,000.00	0.00	个人借款
张健	95,384.92	95,384.92	95,384.92	代垫款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
-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497,384.92	497,384.92	97,384.92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周林根	1,200,000.00	1,200,000.00	0.00	政府补助代收款
小计				-
(3) 预收款项	-	-	-	-
-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止至 2023 年 9 月 4 日，关联方杭州卓昕、孙杰、张健均已将相关款项偿还给公司。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在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追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林根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中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如今后有)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中焯股份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中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如今后有)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中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如今后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4、对于与中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如今后有)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焯股份和中焯股份其他股东利益；

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焯股份及中焯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中焯股份及中焯股份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中焯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与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中海融-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融资计划》，投资金额成本为 1,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29 日，截至资产负债表报出日已发生逾期，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除上述融资计划外，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中植系融资计划如下：

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明细

融资计划名称	持有成本	起息日	到期日
西藏康邦胜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融资计划（中植咸富）	10,000,000.00	2021-11-05	2023-11-05
中海晟融-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融资计划（中植创信林盈）	10,000,000.00	2021-12-14	2023-12-14
中海融晟-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融资计划（中植创信月信）-2 次开放	20,000,000.00	2022-01-04	2024-01-04
中海融晟-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融资计划（中植创信月惠）-1 次开放	10,000,000.00	2022-01-19	2024-01-19
北京通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融资计划（中植惟诚）-9 次开放	10,000,000.00	2022-03-31	2024-03-31
中海融晟-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融资计划（中植创信朗瑞）-6 次开放	23,000,000.00	2022-11-08	2023-11-08

中海融晟-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 非公开融资计划（中植创信朗 瑞）-11 次开放	7,000,000.00	2022-11-21	2023-11-21
西藏康邦胜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融资计划（中植桂 嘉）-3 次开放	8,000,000.00	2023-02-03	2024-02-03
西藏康邦胜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融资计划（中植相 利）-5 次开放	15,000,000.00	2023-04-28	2024-04-28
合 计	113,000,000.00		
列报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明细			
融资计划名称	持有成本	起息日	到期日
北京通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融资计划（中植修诚）-20 次开放	5,000,000.00	2022-05-10	2024-05-10
西藏康邦胜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融资计划（中植凯 乾）	8,000,000.00	2022-06-02	2024-06-02
中海融晟-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 非公开融资计划（中植创信交 信）-3 次开放	5,000,000.00	2022-07-28	2024-07-28
中海融晟-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 非公开融资计划（中植创信顶 华）-22 次开放	10,000,000.00	2022-09-29	2024-09-29
中海融晟-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 非公开融资计划（中植创信羽 嘉）-6 次开放	15,000,000.00	2023-04-19	2025-04-19
合 计	43,000,000.00		

上述未到期融资计划于到期日可能存在逾期兑付的情况。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参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件提示处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十、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一、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9107649769	软件架构的日志时间的记录方法及终端	发明	2023/4/7	中焯股份	中焯股份	继受取得	-

公司目前有一项专利，系转让取得，专利转让方为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专利转让作价 3.60 万元，作价依据为双方基于对相关技术市场价值的预期协商定价，作价公允。该项发明专利已于 2023 年 3 月完成权利人变更手续，受让专利的权利人已由转让方变更为中焯股份，公司受让专利未涉及任何权属瑕疵或争议纠纷。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8116212291	一种股票涨跌与资讯关联展示的方法	发明	2020 年 7 月 7 日	实质审查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淘涨堂股转新规行情交易软件	2022SR0485200	2022-04-19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2	淘涨堂北交所行情交易软件	2022SR0485774	2022-04-19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3	淘涨堂创业版改革行情交易软件	2022SR0485773	2022-04-19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4	淘涨堂 MAC 版行情分析软件	2022SR0297630	2022-03-02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5	淘涨堂关怀版手机行情分析软件 (iOS 版)	2022SR0047198	2022-01-07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6	淘涨堂关怀版手机行情分析软件 (Android 版)	2021SR1773909	2021-11-17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7	淘涨堂港股手机行情分析软件	2021SR1773910	2021-11-17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8	淘涨堂鸿蒙版手机行情分析软件	2021SR1727100	2021-11-15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9	中焯淘涨堂智能交易软件	2021SR0551101	2021-04-19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10	中焯移动金融 APP 组件化版软件	2021SR0551100	2021-04-19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11	中焯手机炒股行情分析软件	2019SR0470039	2019-05-16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12	中焯手机炒股图表 F10 软件	2019SR0467997	2019-05-15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13	中焯智能运维软件	2019SR0468004	2019-05-15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14	中焯手机炒股智能盯盘软件	2019SR0468025	2019-05-15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15	中焯手机炒股安全交易软件	2019SR0468535	2019-05-15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16	中焯手机炒股统计分析软件	2019SR0467982	2019-05-15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17	中焯股票期权手机交易软件	2018SR018609	2018-01-09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18	中焯手机炒股理财版软件	2016SR126720	2016-05-31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19	中焯投资堂移动金融软件	2016SR122373	2016-05-28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20	中焯掌上金融营业厅软件	2016SR121691	2016-05-27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21	中焯掌上投资顾问软件	2016SR121933	2016-05-27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22	中焯掌上金融理财商城软件	2016SR121645	2016-05-27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3	中信证券手机开户软件	2015SR276136	2015-12-24	原始取得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焯股份	-
24	中焯消息主动推送软件 V1.0	2015SR273804	2015-12-23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25	中焯跨平台移动应用开发软件 V1.0	2015SR273979	2015-12-23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26	中焯通用组件与路由软件	2015SR273983	2015-12-23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27	中焯-证券自助开户（手机版）软件	2014SR055789	2014-05-07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28	中焯投资堂智策VIP 旗舰版软件	2014SR035394	2014-03-29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29	中焯投资堂智策经典版软件	2014SR035431	2014-03-29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30	中焯开放式移动金融服务软件	2012SR106702	2012-11-09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31	中焯投资堂全赢证券决策系统手机版软件	2012SR086383	2012-09-12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32	中焯投资堂全赢证券决策系统电脑版软件	2012SR086379	2012-09-12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33	中焯投资堂手机智能信息服务软件	2012SR031816	2012-04-23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34	中焯投资堂iphone 版炒股软件	2011SR063430	2011-09-05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35	中焯投资堂机构王至尊版行情分析软件	2011SR056478	2011-08-10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36	中焯投资堂手机炒股 Windows mobile 版软件	2011SR056476	2011-08-10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37	中焯投资堂Android 版炒股软件	2011SR028187	2011-05-13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38	中焯投资堂股票机专用软件	2011SR028178	2011-05-13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39	中焯投资堂 IPAD 版炒股软件	2011SR028167	2011-05-13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40	中焯投资堂手机金融软件	2009SR07057	2009-02-23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表中第 23 项软件著作权为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协议所共同开发，双方约定软件著作权属于双方共同拥有。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淘涨堂	48751214	42-网站服务	2031/3/20	转让取得	正常使用	-
2		淘涨堂	48734529	09-科学仪器	2031/3/20	转让取得	正常使用	-
3		淘股堂	10757854	09-科学仪器	2023/12/13	转让取得	正常使用	-
4		赛股	8958268	09-科学仪器	2031/12/27	转让取得	正常使用	-
5		赛股	8958267	42-网站服务	2032/3/13	转让取得	正常使用	-
6		赛股	8958265	36-金融物管	2031/12/27	转让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		赛股	8958264	35-广告销售	2031/12/27	转让取得	正常使用	-
8		中芯微	8097859	42-网站服务	2031/4/6	转让取得	正常使用	-
9		中芯微	8097858	38-通讯服务	2031/4/13	转让取得	正常使用	-
10		TZZ	8097851	42-网站服务	2031/4/6	转让取得	正常使用	-
11		TZZ	8097850	38-通讯服务	2031/4/13	转让取得	正常使用	-
12		TZZ	8097850	38-通讯服务	2031/4/13	转让取得	正常使用	-
13		宅易购	7015396	05-医药	2030/7/27	转让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4	同业通	同业通	7000482	42-网站服务	2030/10/13	转让取得	正常使用	-
15	同业通	同业通	7000481	35-广告销售	2030/10/6	转让取得	正常使用	-
16	同业通	同业通	7000480	36-金融物管	2031/6/20	转让取得	正常使用	-
17	投资堂	同业通	7000479	09-科学仪器	2031/9/20	转让取得	正常使用	-
18	中焯	中焯	6970535	09-科学仪器	203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9	中焯	中焯	6970534	42-网站服务	2030/10/6	转让取得	正常使用	-
20	中焯	中焯	6970533	35-广告销售	2030/11/20	转让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1		投资家	6970532	35-广告销售	2031/2/20	转让取得	正常使用	-
22		中焯	6970530	39-运输贮藏	2030/10/6	转让取得	正常使用	-
23		中焯	6970529	38-通讯服务	2030/6/20	转让取得	正常使用	-
24		中焯	6968875	36-金融物管	2031/1/20	转让取得	正常使用	-
25		中衡	6764469	39-运输贮藏	2030/9/27	转让取得	正常使用	-
26		中衡	6764468	38-通讯服务	2030/4/20	转让取得	正常使用	-
27		中衡	6764466	35-广告销售	2030/7/27	转让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8		中衡	6764465	09-科学仪器	2030/6/27	转让取得	正常使用	-
29		同业	6537593	36-金融物管	2030/9/20	转让取得	正常使用	-
30		同业	6537592	09-科学仪器	2030/8/27	转让取得	正常使用	-
31		同业	6537588	35-广告销售	2030/7/13	转让取得	正常使用	-
32		同业	6537584	39-运输贮藏	2030/7/27	转让取得	正常使用	-
33		瑞辰	6419029	42-网站服务	2030/7/6	转让取得	正常使用	-
34		瑞辰	6419027	39-运输贮藏	2030/7/6	转让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5		瑞辰;RIGEN	6323851	43-餐饮住宿	2030/3/27	转让取得	正常使用	-
36		瑞辰;RIGEN	6323850	42-网站服务	2030/6/27	转让取得	正常使用	-
37		瑞辰;RIGEN	6323848	41-教育娱乐	2030/7/27	转让取得	正常使用	-
38		瑞辰;RIGEN	6323847	39-运输贮藏	2030/9/20	转让取得	正常使用	-
39		瑞辰;RIGEN	6323846	09-科学仪器	2030/8/13	转让取得	正常使用	-
40		瑞辰;RIGEN	6323843	29-食品	2029/10/6	转让取得	正常使用	-
41		瑞辰;RIGEN	6323842	31-饲料种籽	2030/6/27	转让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2		投资通	4565662	09-科学仪器	2029/12/20	转让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标准为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标准为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合同为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发生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软件使用授权及软件服务采购合同	华泰证券	无	中焯投资堂手机金融软件 V1.0	423.50	正在执行
2	软件使用授权及软件服务采购合同	德邦证券	无	中焯投资堂手机金融软件 V1.0	418.00	执行完毕
3	长城证券手机证券自研能力建设项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长城证券	无	长城证券手机证券自研能力建设项目	380.00	正在执行
4	中焯行情云托管服务合同	安信证券	无	中焯行情云托管服务	370.00	执行完毕
5	中焯投资堂移动金融软件 V2.0 销售合同	中信证券	无	中焯投资堂移动金融软件 V2.0	338.40	正在执行

6	中焯投资堂移动金融软件 V2.0 销售合同	中信证券	无	中焯投资堂移动金融软件 V2.0	334.00	执行完毕
7	技术开发合同书	国联证券	无	国联证券尊宝 APP 国密软件开发及密码卡采购合同	311.00	正在执行
8	人力外包服务合作协议	东北证券	无	软件开发相关服务	框架合同	执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框架服务协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无	阿里云服务器托管	框架合同	执行完毕
2	框架服务协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无	阿里云服务器托管	框架合同	执行完毕
3	框架服务协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无	阿里云服务器托管	框架合同	正在执行
4	合作协议书	上海龙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资讯业务信息费采购	118.00	执行完毕
5	合作协议书	上海龙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资讯业务信息费采购	83.00	正在执行
6	华为云服务销售协议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无	华为云服务器托管	框架合同	执行完毕
7	华为云服务销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无	华为云服务器托管	框架合同	执行完毕

	售协议					
8	密码产品技术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密码卡软件	框架合同	正在执行
9	腾讯云合作伙伴合作协议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无	腾讯云服务器托管	框架合同	正在执行
10	行情工具数据授权服务合同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定制行情工具产品相关数据授权服务	50.00	正在执行
11	行情工具数据授权服务合同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定制行情工具产品相关数据授权服务	50.00	执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无	1,000.00	2022.7.25-2023.7.24	周林根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2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无	3,000.00	2023.7.17-2024.7.16	周林根提供担保	履行中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中焯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	保证	履行

			公司杭州分行		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完 毕
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中焯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0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保证	履 行 中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周林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7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不向其他业务与中焯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不利用其作为中焯股份的控制关系、股东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中焯股份及中焯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4、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焯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其将依法承担损害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下文

承诺主体名称	李烁权、朱永蕾、杨德良、柳刚强、徐明、孙杰、殷金鹏、庞继亮、谢尚波、张健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7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不向其他业务与中焯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不利用其作为中焯股份的控制关系、股东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中焯股份及中焯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4、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焯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其将依法承担损害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下文

承诺主体名称	杭州卓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7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不向其他业务与中焯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不利用其作为中焯股份的控制关系、股东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中焯股份及中焯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4、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焯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其将依法承担损害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下文

承诺主体名称	周林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7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中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如今后有）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中焯股份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中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如今后有）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中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如今后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4、对于与中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如今后有）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贡品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焯股份其他股东利益； 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焯股份及中焯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中焯股份及中焯股份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中焯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下文

承诺主体名称	李烁权、朱永蕾、杨德良、柳刚强、徐明、孙杰、殷金鹏、庞继亮、谢尚波、张健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中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如今后有）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中焯股份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中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如今后有）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中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如今后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4、对于与中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如今后有）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贡品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焯股份其他股东利益； 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焯股份及中焯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中焯股份及中焯股份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中焯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下文

承诺主体名称	杭州卓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中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如今后有）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中焯股份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

	中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如今后有）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中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如今后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4、对于与中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如今后有）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贡品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焯股份其他股东利益； 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焯股份及中焯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中焯股份及中焯股份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中焯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下文

承诺主体名称	周林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7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 2、自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一年内，不转让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下文

承诺主体名称	李烁权、朱永蕾、杨德良、柳刚强、徐明、孙杰、殷金鹏、庞继亮、谢尚波、张健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 2、自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一年内，不转让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下文

承诺主体名称	周林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中焯股份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中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如今后有）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下文

承诺主体名称	李烁权、朱永蕾、杨德良、柳刚强、徐明、孙杰、殷金鹏、庞继亮、谢尚波、张健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中焯股份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中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如今后有）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下文

承诺主体名称	杭州卓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中焯股份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中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如今后有）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下文

承诺主体名称	周林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如有）等事项承诺如下：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和决定，公司需为未缴纳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为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本人承诺将在毋须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和罚款的情况下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下文

承诺主体名称	周林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9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股份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社会保险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但尚未实现全员缴纳，承

	诺本公司将促使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为全部员工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股份公司的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无条件承诺承担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下述任何款项，确保股份公司或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1）股份公司的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为员工补缴五险的补缴款项； （2）股份公司的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因应缴未交五险而征收的滞纳金或行政罚款； （3）股份公司员工要求股份公司补缴五险且被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后应支付的补偿金或赔偿金； （4）股份公司因应为其员工缴纳五险而未缴纳而发生的诉讼、仲裁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因该案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5）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股份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下文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

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采取如下补救和约束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4）未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如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上缴给公司。承诺人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6）公司在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在公司领薪）增加薪资或津贴；

（7）停止从公司处获得分红、薪酬或津贴（如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8）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其他股东

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采取如下补救和约束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4）未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如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上缴给公司。承诺人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6）公司在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在公司领薪）增加薪资或津贴；

（7）停止从公司处获得分红、薪酬或津贴（如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8）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采取如下补救和约束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4）未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如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上缴给公司。承诺人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6）公司在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在公司领薪）增加薪资或津贴；

（7）停止从公司处获得分红、薪酬或津贴（如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8) 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周林华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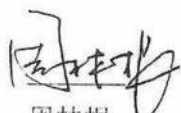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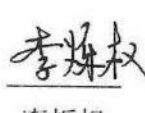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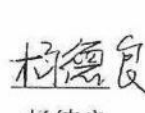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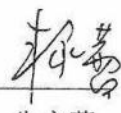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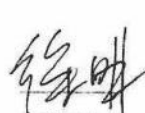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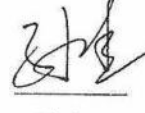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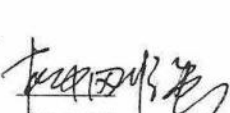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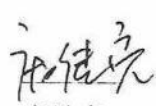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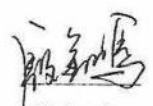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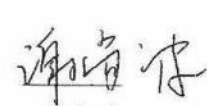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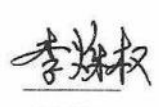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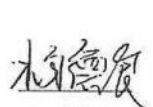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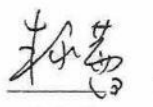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周林根	 李烁权	 杨德良	 朱永蕾
 徐明	 孙杰	 柳刚强	

全体监事（签字）：

 庞继亮	 殷金鹏	 谢尚波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烁权	 杨德良	 朱永蕾	 张健
--	--	--	---

注：李烁权、杨德良、朱永蕾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法定代表人（签字）：



填写说明：

1、在横线下打印上人员姓名，在横线上由人员手签、下同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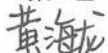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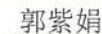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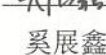
张 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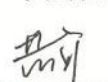
郭紫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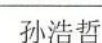
奚展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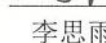
黄海龙



孙浩哲



李思雨



黄 可

孙浩哲

李思雨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张银银 张银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张银银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3]D-1505号和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682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金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小红



邵丹丽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0月1日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5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完成整体变更。整体变更时，2011年10月14日，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浙方舟评报字[2011]第297号《杭州中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改制项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由于股改时间较早，时隔久远，公司目前无法联系到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无法取得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应提供的相关声明、承诺函、无异议函及资质证书等申报文件。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声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方舟评报字[2011]第297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公司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浙方舟评报字[2011]第297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作为公开转让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